

第 107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5
伍、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3-107-A01】</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p> <p>案 由：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23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3-107-A02】</p> <p>提案單位：醫學院</p> <p>案 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70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3-107-A03】</p> <p>提案單位：管理學院</p> <p>案 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71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3-107-A04】</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8 章標題名稱、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72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3-107-A05】</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84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3-107-A06】</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 11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87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3-107-A07】</p>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	95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案，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3-107-A08】</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案，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98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3-107-A09】</p> <p>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p> <p>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 會議備查。</p> <p>決議：同意備查。</p>	103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3-107-B01】</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置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 議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104

陸、第 107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106
 柒、散會(10 時 8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0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8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107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3，應出席代表為 76，現已有 39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感謝大家撥空出席這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以下進行校務報告。

一、智慧永續新農業研究發展中心獲國科會補助

本校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結合農資院、工學院、生科院、理學院、電資學院及法政學院，連續 4 年獲得國科會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AI)主題研究專案計畫，114 年核定經費達 4,900 多萬元，為全臺 AI 相關計畫核定經費最高。感謝楊明德院長統籌及所有參與此計畫的師長、同仁。

二、台電微電網計畫

台灣電力公司 11 月 12 日舉辦「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微電網推動示範計畫」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北、中、南各選出一間示範學校，北部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部為國立中興大學，以及南部為國立中正大學，各獲 1 億元補助經費，學校以打造淨零校園為目標，獲得微電網計畫相當重要，感謝總務處、研發處及相關同仁努力爭取。

三、交通部公共充電樁計畫

配合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本校將南投分部定位為淨零校園，總務處積極與交通部公路局申請，並獲核定「公共充電樁計畫」補助經費 2,700 萬元，將在南投分部安裝 10 支 180KW 快充槍。感謝蔡總務長、總務處同仁努力爭取，不僅提升學校基礎建設、便利師生與中興新村民眾，更讓學校於落實節能減碳有相當大的幫助。

四、教育部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第二期計畫

本校 113-114 年獲補助款 2,500 萬元。這次計畫由研發處整合機械系、資工系、電機系、生機系及大數據中心，將導入先進的 Nvidia AI 伺服器，感謝上述相關同仁的努力。

五、教育部 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

教育部每年年底有機會釋出經費，今年也有立委從中協助，已在 9 月盤點並整合各單位需求，今年獲得 3,000 萬元補助，將用於全校性基礎設施改善升級，包括圖書館網路系統整建、大樓老舊電梯汰換(學校另補助部分經費)、學生宿舍高壓變電站、雲平樓社團空間設施、道路鋪設等。感謝各單位積極配合提送計畫，特別感謝秘書室蕭秘書協助彙整。

六、貴儀中心獲國科會新購設施補助

本校獲國科會補助化學分析電子能譜儀與高解析氣相層析質譜儀，核定經費 1,960 萬元，學校另有配合款，感謝研發處及貴儀中心同仁積極爭取。

七、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團隊—材料系林佳鋒教授團隊，榮獲「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補助經費 1,900 萬元，恭喜林主任團隊。

八、學校周遭道路優化

自去年上任以來，我們非常積極處理校內及周遭道路優化，去(112)年 12 月 4 日與管理學院、法政學院及體育室座談會及去年 12 月 6 日校長與學生有約中，皆有師生反映校園路況，學校除了著手改善校園道路，也積極向臺中市政府爭取周遭道路的優化工程，在去年 11 月初「臺中市政府與中部各大學推動市政建設會議」提案建議忠明南路路況進行改善，建設局在今年 11 月 6 日已完成改善工程，國光路口的改善工程也預計於今年底完成。大家對各面向的建議，我們皆會積極處理或向市政府反應。

針對校園道路改善部分，近一年已完成校區 5 成道路、12 處路段，比較差的路段已完成整修，少數較破舊的路段會再進行修補，都是由外部經費支應，沒有動用校務基金。

九、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成立大會

學校已選拔出 274 位傑出校友，為將歷屆傑出校友連結起來，特別在 12 月 13、14 日舉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成立大會，當天共有 89 位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出席。

第一屆會長由校友們共同推舉林萬年學長，學長曾擔任校友總會理事長，萬年樓即是學長捐贈，歷年持續捐贈母校，昨天學長至文學院演講，承諾捐 100 萬予文學院獎學金之用。感謝學長願意擔任第一屆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會長。

十、國內唯一通過國際森林經營認證的大學

林管處獲得國際 FSC 森林管理 (Forest Management, FM) 證書，本校是全國唯一通過國際森林經營認證大學，感謝林管處吳志鴻處長及同仁的努力。

十一、與金門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校繼 5 月底、8 月初跟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簽合作備忘錄後，11 月 18 日陳副校長與金門縣政府完成簽署，現已完成 3 個離島縣政府簽署，將與離島縣政府共同攜手推動永續經營、淨零碳排等，中興大學都扮演重要的角色。

十二、榮譽事項

(一)本校榮獲行政院國發會「教育類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昨(12/19)天我代表學校至行政院領獎，今年教育類有 5 所大專校院獲獎：興大、臺大、臺科大、海大、北醫，有 162 個單位報名參選，競爭非常激烈，特別感謝秘書室、環安中心、總務處及研發處共同努力。

(二)本校連 4 年參加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辦理的臺灣永續獎競賽，近 3 年獲得非常好的成績，連續 3 年獲選「永續報告書白金級」(2022-2024 年)，近 2 年得到「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大學獎」(2023-2024 年)，今年更獲得「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大學獎」及「永續報告書白金級」2 大最高榮譽獎項，非常不容易。感謝張副校長及研發處協助彙整資料，以及相關主管、相關單位協助撰寫學校年度報告書，讓今年競賽得到好成績。

(三)南投分部綜合大樓榮獲「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教育部體系的建築甚少獲獎，尤其是國立大學，特別感謝蔡副校長、總務長以及南投校區籌備處相關人員的努力。

(四)師生獲獎及校友傑出表現：

1.楊長賢院士持續獲得「國科會 113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2.化工系林慶炫老師榮獲東元獎。

3.生化所蕭貴陽老師團隊榮獲「2024 莫德納台灣 mRNA 前瞻新創獎」

4.物理系陳信良老師發表 2 篇突破性研究於物理領域的頂尖期刊《Physical Review Letters》。

5.森林系柳婉郁老師榮獲 113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6.植病系教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學程主任黃姿碧團隊，以「淨零固碳益生菌在農業綠循環的多元應用」為主題，榮獲「台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優等獎」，是唯一的農業生技領域獲獎團隊。

- 7.園藝系陳彥銘副教授研究團隊，自 2020 年開發聖誕紅新品種「愛神」，獲得行政院農委會植物品種權，今年榮獲 2024 九公分盆徑組-亞軍及 10 公分盆徑以上-亞軍。聖誕紅「愛神」為台灣唯一自育品種連續 5 年獲得此等殊榮。
- 8.中文系、台文所校友楊双子榮獲「美國文學指標大獎」第 75 屆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大獎，為臺灣史上首次獲獎。總統及美國在台協會都特地發文祝賀。
- 9.誠美夢想家校園競賽，本校學生獲鑽石獎，展現再生應用創新實力：材料系學生呂明翰、彭偉臣提案，賴盈至教授指導，以「偏光板於自發電、自發光腳踏車應用」，勇奪鑽石獎，抱回 20 萬元獎金，展現綠色能源研發的成果。
- 10.2024 年第一屆「李昂文學微漫獎」頒獎典禮於 11 月 15 日在本校李昂文藏館舉行，銅獎〈漣漪的輓歌〉由中興大學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黃怡菁、中興大學圖書資訊所范曉莉共同改編《北港香爐人人插》中的〈彩妝血祭〉。第一屆「李昂文學微漫獎」的豐碩成果，將持續鼓勵學生跨校、跨領域組隊參賽，期盼引領跨世代思維與文學創作。

恭喜以上得獎師生。

十三、校務基金相關說明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已列為提案第 1 案，請各位代表參閱。

本校專任稽核人員，執行校務基金各項稽核工作，113 年度稽核報告也已納入本次會議的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

本次會議有 9 個提案、1 個臨時動議，希望把握時間討論，以上報告，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也祝福大家有個豐盛的 2025 年。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 12 月 9 日由召集人陳信安召集議案審查小組，通過 2 個議案，第 1 案為列管案執行情形，本次計有 4 案解除列管，14 案繼續列管，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 頁；第 2 案是校務會議排序案，本次提案於 12 月 3 日收案截止，計收 9 件提案，排序如會議資料所示，以上報告。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3-106-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4條、第14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113年11月12日興研字第1130803307號函公告一二級單位周知。

編號：113-106-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3年11月8日興人字第1130601506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3-106-A0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3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3年11月8日興人字第1130601511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3-106-A01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提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113年11月6日第1135600160號奉核簽製發委員聘書。

二、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年11月22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年12月25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年1月17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108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500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年2月19日研

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年3月4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年3月18日召開本案第2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4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108年4月25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5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年3月11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7,000萬元。

二、108年6月1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9,000萬元。

三、108年6月21日召開第3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年7月31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9月及10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9月10日及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年11月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6176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

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案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7,270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年7月7日興研字第11008019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110年7月1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92702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三、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2161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四、110年9月9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一、110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7,270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月20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月24日召開第5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年7月7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4版)至教育部。9月9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年9月29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二、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號函轉行政院110年1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1565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一、110年9月29日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月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84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年11月1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月17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12月1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月7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12月20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月24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月29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二、111年1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2月21日前掛號。1月26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111.1.20)。2月21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月14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月24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3月29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5億8,324萬元，增加經費1億6,054萬元。4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校務金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1億6,054萬元。

二、111年4月22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5月30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月22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111年5月10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5月16日研發處召開第6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5億8,324萬元。5月23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5月30日前補正。5月26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月30日大將作檢送第1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111年6月16日召開第2次圖說審查會，6月24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月13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月2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9月1日前提送資料。8月9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三、111年9月30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月13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10月20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月24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四、111年10月29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11月1日至11月7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11月10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月19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月24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月29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月21日截止投標。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12月22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12月26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月30日第2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112年1月6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

二、112年1月18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2月1日退回修改中。2月9日設計單位修正

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二、於112年8月24日與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月2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年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113年2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年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年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113年4月1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2月11日定為簽約日。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2月19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2月26日召開第2次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1月2日召開第3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二、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2月施作假設工程。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4月11日辦理本工程動土典禮。4月12日至5月10日接續原址拆除作業。截至5月2日預定進度0.98%，實際進度1.50%。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年5月16日施作擋土工程。113年6月11日土方開挖及外運作業。113年7月9日督導工區病媒蚊防治作業辦理情形。113年8月4日接地工程施工。113年8月7日基礎PC澆置完成。113年8月8日基礎版鋼筋綁紮。113年8月20日基礎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二、113年8月28日基礎地梁混凝土澆置。113年8月29日地下1樓版模板組立作業。113年9月11日地下1樓版鋼筋組立作業。113年9月13日地下1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113年9月25日地下1樓柱牆鋼筋及模板組立。截至113年9月30日預定進度6.87%，實際進度13.95%。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年9月27日地下1樓外牆混凝土澆置完成。10月8日一樓梁版模板組立，10月16日一樓梁版鋼筋組立，10月23日一樓版混凝土澆置，10月29日一樓柱牆鋼筋組立作業。11月5日二樓梁版模板組立。11月15日二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二、截至113年11月25日預定進度9.56%，實際進度19.48%。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

費以新臺幣9,500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月1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月15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年5月21日招標文件上網。6月4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月5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月11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月24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1版)。6月29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月9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9月30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11月25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2月4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2月22日補正。3月16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4月16日補正設計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4月20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月21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4,000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7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1億3,500萬元，預算已達1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年8月2日興研字第1100802109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9,500萬元調整至1億3,500萬元，業經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二、110年7月23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高(三)1100104894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

規範造成誤解，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三、110 年 10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地質鑽探。10 月 6 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 月 28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 年 1 月 10 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再補正，預計 111 年 2 月 7 日簽報核定。

二、111 年 2 月 10 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 2 月 15 日前補正送達。111 年 2 月 18 日簽核細部設計。2 月 23 日細部設計核定。3 月 2 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 3 月 8 日掛件申請建照。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元。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

二、111 年 4 月 22 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8 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9 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一、111 年 5 月 16 日都發局退回建照申請，已補正待審。6 月 1 日都發局再退回建照申請，要求本校補充非開發中校園(免都市計畫審議)之說帖。

二、111 年 6 月 6 日辦理招標前評選會議，因故流會。6 月 7 日取得建造執照，5 大管線送審。6 月 21 日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6 月 29 日簽辦公開閱覽。111 年 7 月 20 日公開閱覽。意見陳述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12 日簽辦公開招標。

三、111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9 月 2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9 月 21 日簽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 月 3 日流標檢討會議，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11 月 10 日第 3 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 月 11 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前報校憑處。依處務會議指示，11 月 16 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報校憑處。111 年 11 月 30 日招標策略及設計檢討會議。

◎研發處：

一、全球疫情升溫與烏俄戰爭因素影響，導致營建工程物價持續上漲，本案依工程特性，同時參考市場行情，調增預算 5,500 萬元，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1 億 9,000 萬元，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111 年 8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10802064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79016 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1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議報告。12 月 21 日發文限期 7 日內提報修正設

計資料。112年1月3日簽核續辦公開招標。2月14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2月16日第2次公開招標。3月9日第2次開資格標流標，依總務長指示於3月17日前另案安排招標檢討會議。3月1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審核中。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4月14日簽辦修正後公開招標。4月19日主計室退回修正。4月21日修正後再陳，復經主計室4月25日再退回，於4月27日修正後續陳。5月5日公開招標。5月18日第1次開標。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一、112年5月19日第2次公開招標。5月25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流標。6月15日簽報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檢討。7月3日總務處指示暫緩招標程序，俟新團隊上任後再啟動檢討。

二、112年9月13日校務協調會報告設計內容及招標狀況，會議決議由尤副校長召集小組討論使用需求調改設計事宜。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11月15日校史館設計調改小組會議決議全案重新設計，原服務案辦理終止契約。將另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業於3月26日召開設計調改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空間規劃及需求，針對會中建議方案及優缺點先行紀錄歸納，俟有結論，再委請設計公司辦理先期規劃。

◎總務處：113年1月22日發函終止契約。113年2月27日建築師事務所函復終止契約建議價金。113年3月18日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議。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現正進行空間規劃及需求確認，並評估產學合作之可行性，作為興建規模之參考。

◎總務處：112年12月13日洽建築師事務所研商終止契約事宜。113年1月22日簽發函終止契約。2月27日建築師事務所函復終止契約建議價金。3月18日終止契約協調會議。4月8日函發會議紀錄。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現正積極籌措財源。

◎總務處：無新進度。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現正積極籌措財源。

◎總務處：113年10月21日建築師事務所來函申請終止契約驗收結算。(校長批示暫緩辦理，續協調)。

編號：111-98-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

112年3月24日致電向教育部洽詢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審議進度，教育部回應：「刻正蒐集外審委員意見中」。

◎研發處：

- 一、本案分部籌設計畫書業以111年12月23日興研字第1110803589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業以112年2月23日興研字第1120800552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46號函送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確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俾利召開審議會審議。
- 二、研發處112年5月12日召開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以及籌備處彙整之回應內容初稿給予相關建議。
- 三、本籌備處刻正依出列席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

- 一、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46號函檢送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以利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本案已於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將依出列席人員所提建議並整體檢視，於教育部所訂期限(112年5月25日前)函報修正計畫書(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0277號函復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112年編列8.7億元經費項下支應一節，教育部尊重本校規劃，原則同意。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可行性評估定稿版報教育部備查；總務處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定稿版，續由本處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801095號函報教育部。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已於112年7月21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原則同意，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目前本校尚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 二、接管國有房地情形-截至112年9月18日止，本校已由國發會、水保局、役政署等單位接管計472戶職務宿舍、辦公廳舍、休閒運動場館等空間。

國有房地類型	接管數量
辦公廳舍	7棟
職務宿舍	472戶
休閒運動場館	2棟

- 三、有關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至116年)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其中，113年度依行政院所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公共建設計畫113年預算已於112年8月31日獲行政院同意納編。

◎研發處：

- 一、112年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以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97B號函報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112年7月10日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南投分部籌設案，依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號函送112年7月10日會議紀錄，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案，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原則同意籌設南投分部，後續請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因計畫書內容涉有財務計畫與建設經費來源與額度等項目，其內容與本校所提報之「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設計畫(112年至116年)(草案)」有其關聯，目前前開中長程計畫尚配合國發會指示修正調整中，俟前開中長程計畫確認後，據以修正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並盡速報送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以利續送核轉行政院核定。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預定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確認修正內容後報教育部。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南投分部籌設內容部分空間涉及進駐單位調整，依本籌備處於113年1月29日文號：1135500006號所簽鈞長批示，本案事涉計畫變更，須另召開協商會議處理，刻正配合鈞長行程召開協商會議。

二、本籌備處持續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儘速於113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協助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確認修正內容後函報教育部。

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總務處業於113年4月12日召開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南投分部智慧運輸發展中心(南投市光明路27號後棟建築)，供「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使用。

二、持續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俟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計畫書後，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協助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確認修正內容後函報教育部。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依建議事項修正，於113年6月5日函報教育部審查，後依據113年8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77373函辦理籌設計畫調整年度執行經費並展延執行年期，促使計畫各分項建設工作仍可持續推展，將配合實際執行進度與執行量能，在計畫總經費不變動支情形下，以符實際執行進度與預算管考之一致性，於113年9月26日函送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以113年6月5日興籌字第1135500025號函檢陳本校修正後「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至教育部。俟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正式函文核定本校設立南投分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請人事室將分部組織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教育部於113年10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108647號函復「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業經行政院113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131026068號函復原則同意，將持續依說明事項辦理。

二、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116年)，因應計畫執行受不可抗力影響，請求准予同意將受影響金額納入預算準備數辦理，於113年11月21日函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審議。

◎研發處：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業經行政院113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131026068號函

核定原則同意，爰為利推動南投分部各項業務，擬與中興新村校區(南投分部)籌備處共同提案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置辦法」，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1 年度第 3 次籌備會議」。
-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37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五、11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 二、112 年 3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56 函與 1120800065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20068649 號與 1120068651 號函復本校。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第 1120006725 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20801031 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 六、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 BOT 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2 年 5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20801388 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7122 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 三、112 年 7 月 5 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4 日。

四、112年7月10日教育部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五、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A號函送112年7月10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8年付款，112年8月4日興研字第1120800678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年8月30日興研字第1120802328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八、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16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4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5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4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1120802482號簽提送112年9月6日第45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112年9月13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2次籌備會議」。

十一、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年10月4日第45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112年10月1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99351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121037779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以8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三、112年10月16日興研字第1120802711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四、112年10月17日興研字第1120802630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五、教育部112年10月23日召開112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視訊會議。

六、112年10月24日興研字第1120802898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七、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秘(一)第1120102118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八、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三)第1120103146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九、教育部函112年11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103639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2年12月5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03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遴聘校

內委員與延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二、112年12月19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83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

三、112年12月26日召開復興校區112學年度第1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

四、「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

一、112年12月6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

二、113年2月5日興總字第1130400256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113年2月29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復於113年2月21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本校收件日為113年2月29日)。

三、113年3月19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

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3年3月21日興研字第1130800892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第二期土地同意撥用文件，該局113年3月29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076554函復本校，俟第一期土地完成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期土地撥用作業。

二、113年4月9日日興研字第1130801026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管理單位)與臺中市建設局(土地代管單位)同意地質鑽探，該二局分別以113年4月15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091966號函與中市建園景字第1130017329號函原則同意鑽探作業。

三、113年4月15日總務處會同廠商辦理鑽探作業，鑽探2孔皆未鑽到廢棄物或廢棄油。

四、復興校區BOT案初審決議不通過，修改「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開發方式修正為本校自行開發，財務來源包含復興校區營運收入、校務基金、銀行借款，並積極尋求公立醫院共同合作開發。

五、113年4月25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總務處：

一、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於113年4月8日函發「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記錄，113年4月9日函文通知申請人初審不通過。

二、本處113年4月11日第1130400691號簽准，本案不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並不再重新辦理政策公告。

三、113年4月12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初審結果為不通過。

四、113年4月25日復興校區112學年度第2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勞務委託契約，因復興校區開發方向調整，辦理終止契約。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本校113年5月17日興研字第1130801494號函致送學士後醫學系黃金隆教授聘函，敦聘黃教授為本校附設醫院(籌設中)負責醫師。

二、113年5月24日於研發處與總務長於行政大樓辦理里民座談會，邀請臺中市南區李中

議員、鄭功進議員、陳雅惠議員及林霈涵議員(或其代表人)，與校區鄰近之江川里、福平里、福興里、德義里、積善里及新榮里里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座談會，會中說明智慧醫療園區相關規劃，並聽取在地住民相關意見。

- 三、113年5月27日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署「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雙方共同合作開發智慧醫療園區。
- 四、113年6月17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3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 五、本校113年7月4日興研字第1130801869號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六、本校113年7月16日興研字第1130802046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同意無償撥用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頂橋子頭段387-9、387-18、387-19及387-26地號等4筆土地。
- 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13年7月23日中市財管字第1130009248號函復該局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8款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本校擬另函向該局申請分期8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八、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步審查意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年7月29日免備函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3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14086號函復本校，該局業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書面審查，該局請本校依審查意見提供回應說明。
- 十、本校113年9月5日興研字第1130802633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年8月30日版)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續審，審查意見彙整表(含回應說明)附於計畫書中。
-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6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211161號函通知於113年9月20日召開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案。

◎總務處：

- 一、本處113年5月27日第1130401050號簽准終止「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契約，並於113年5月28日發文通知廠商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 二、本處113年7月26日第1130053503號簽准契約價金結算資料及金額。
- 三、113年9月4日發函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於促參網解除列管，復經財政部113年9月6日函復已錄案並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 四、113年9月19日辦理本案驗收結案完竣。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7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326582號函送113年9月20日「臺中市政府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提案三之審議結果，提案三為本校申請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及急性一般病床499床案，會議決議為「照案通過，由衛生局轉陳衛生福利部審議」。
-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16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34931號函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將本校申請附設醫院案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 三、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案，申請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復興建成營區」坐落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8地號等17筆國有土地，113年10月18日興研字第1130802922號函請該局同意以分期12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並依國有不動

產撥用要點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四、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9623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相關意見。

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 11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296675 號函復本校，該局同意本校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地號土地撥用案，有關本校規劃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請本校逕報行政院核示。

六、復興校區第二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土地分期付款案，研發處 113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0803359 號簽提送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總務處：

一、113 年 9 月 25 日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檢送契約結算尾款發票及退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到校。

二、本處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1130054180 號簽准同意撥付契約結算尾款，並完成付款核銷及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編號：112-104-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紀錄已提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俟所有成員校校務會議通過該計畫書(修正版)後辦理報部事宜。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校已 10 校完成審議「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國立高雄大學預計 113 年 12 月 27 日提送該校校務會議，後續將辦理報部事宜。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校已 10 校完成審議「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國立高雄大學預計 113 年 12 月 27 日提送該校校務會議，後續將辦理報部事宜。

編號：113-106-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本校「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調整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以興研字第 113080317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調整隸屬及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06-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3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編號：113-106-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p>案 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有關 115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3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p>
<p>編號：113-106-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p> <p>提案編號：第四案</p> <p>提案單位：理學院</p> <p>案 由：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且應用數學系同時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p>
<p>編號：113-106-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p> <p>提案編號：第五案</p> <p>提案單位：理學院</p> <p>案 由：「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p>
<p>編號：113-106-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p> <p>提案編號：第六案</p> <p>提案單位：工學院</p> <p>案 由：「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p>
<p>編號：113-106-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p> <p>提案編號：第七案</p> <p>提案單位：工學院</p> <p>案 由：「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p>
<p>編號：113-106-A0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p>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案並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興人字第 1130601559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編號：113-106-A01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本校 113 年 11 月 7 日興循環字第 1135600161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3-107-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由張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13)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

三、檢附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錄 1,p205)及會議紀錄(附件 1)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
貳、	年度工作	5
參、	財務預測	23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27
伍、	風險評估	40
陸、	預期效益	42

表目錄

表一、	114-116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24
表二、	114-116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 源預計表	25
表三、	114-11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26

壹、 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醫學院等十大學院，另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並設有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等一級單位；校本部佔地 53 公頃，在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園藝場與畜牧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539 人(113 年 10 月 15 日)，學生 17,065 人(113 年 10 月 15 日統計資料)。

人才培育是大學教育的主要使命，本校致力於全人教育的培育，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社會和產業的緊密連結；並善用數位科技的影響力，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

秉持「誠、樸、精、勤」的校訓並以「誠懇求真、樸實革新、精進永續、勤銳國際」的態度與信念，落實詹校長八項治校理念，以期在既有基礎下推動本校下一階段之躍升。茲歸納本校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一、 跨域學習、適才揚性

開設碩博士班國際學程並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雙聯學位、邀請外師駐點開課、增加學生出國研修補助與學業優秀獎勵等措施以建構國際化教研環境。在課程上加強人文永續、資訊科技能力，培養學生全方位思考能力。透過企業實作導向課程與產業人才培育場域建置來提升學生實作、創新、創業能力。以教學接軌國際，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可與全球競爭之高階人才。

二、研究聚焦、優勢整合

由農生與理工特色校級研究中心帶動全校研發能量，推動領域基礎學研並鏈結產業成果推廣。此外，禮聘國際知名學者、扶植潛力年輕新秀、推動女性 STEM 及跨國人才交流、逐年增加外籍學生人數並增聘國際師資，結合國際頂尖機構，鎖定關鍵議題進行合作，建置共同實驗場域及資料庫，加強跨領域研究以利本校研究發展與國際脈動鏈結。以聚焦優勢領域，強化跨域整合，達到國際競爭致力卓越之成效。此外，強化與國內外政府機構及學研法人跨域合作，積極收集策略情報，以卓越的研究和影響力拓展聲譽，建構國際重點學術合作網絡，掌握新興研究趨勢，制定提升師均被引用率及國際合作論文的最佳辦法。

三、友善環境、幸福校園

打造友善幸福校園，擴增弱勢學生招收員額，持續推動興翼獎學金，強化學業輔導與關懷諮詢機制，協助安心就學。教師權益方面，增加人才聘用彈性，獎勵年輕優秀人才，明訂各類留才辦法及各類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獎勵年輕優秀人才，營造留才攬才環境。鼓勵團隊合作，由資深教授帶領年輕教師爭取大型計畫。擴大多元升等制度，升等年限彈性化並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行政方面，積極建構友善國際交流環境，設置專案辦公室及國際師生窗口，整合校內行政資源提供跨處室服務，優秀外籍生將輔導留台就業，為本國企業提供優質人才。維護師生權益，落實性別平權，貫徹 DEI（多元、平等、共融），營造多元友善環境。另為創設 0-2 歲托嬰中心，規劃與校外專業托育機構合作，對象以校內職員工之子女為優先。

四、校務領航、融合共識

為精準定位興大走向，將強化推動校務研究，運用研究評估分析系統，提供研究數據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以獲取多重學科領域的競爭優勢、延攬頂尖人才、建立夥伴關係、開展新的合作、優化策略規劃與執行，有效提升校

務研究量能、強化學術專業發展，並精進校務專業管理。此外，針對學校重要議題，搜集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狀況、國際情勢、世界排名、政府政策等各項資訊進行分析等資訊作為校務推動根據；透過多元管道聽取師生、校友、社會人士意見，以公開透明及尊重專業原則，凝聚共識、群策群力，提高決策執行效率與滿意度。

五、綠色大學、社會實踐

在綠色大學的基礎上，本校成立「永續推動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從環境永續(E)、社會責任(S)、校務治理(G)三個面向推動環境治理、科技創新、地方創生、資訊揭露，目標於 2040 年以前達成淨零碳排。從實踐 ESG 做起，擴大大學社會責任(USR)，呼應聯合國 SDG 永續指標，加值本校影響量能。

六、永續平台、產研升級

身為中部地區唯一頂尖大學，本校將積極構建永續平台，強化國家重點發展領域，引導產業提昇。結合「負碳農業技術」以及「淨零工程科技」，發展優勢強項打造減碳示範基地，輔導產業轉型，引領淨零升級。此外同步國家政策，將以三大產業主軸（智慧製造、農食生技、醫療照護），兩大議題發展（綠能減碳、資安卓越）聚焦產業能量，促進產業升級、搭建創新網路、成立策略聯盟、回應永續議題並鏈結海外市場。本校也將持續優化產學環境、擴大與產業界全方位聯盟、鼓勵進駐，整合資源合設研發基地，具體實現產研校園（Industry on Campus）。

七、新芽培植、老幹傳承

為能達到「強化校友經營、傳承經驗資源」，提升校友中心為校一級單位並強化校友之經營外，邀請校友參與校務的發展，整合校內各教學單位的系(所)友會，結合所有校友來參與，提昇校友的向心力，推動校友捐款，希望校友捐款的人次 5 年內達到翻倍效果。透過廣泛邀請校友回校授課、傳承

經驗，提供最新的產業動態，學校並將回饋學研創新研究成果給校友，共創產業升級。藉由校友資源，以利傳承經驗並擴大影響層面，攜手共創興大價值，建設母校並回饋社會。

八、創新思維、厚實收益

大學財務為大學經營重要的一環，我們除在乎學校的永續經營、校務基金的厚實，活化校產且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增加產業創新增值動能及活化研發創新價值鏈，促進產業前瞻研發動能以及成立學校衍生新創事業，創造興大產學品牌價值外，更希望以創新的思維的經營模式來厚實學校收益，主要分為三個面向：(一)「因應國家產業需求，設置跨域專業學院」，利用專業學院來募資，包括產學、委託及建教，並開設學程專班，以及檢測中心，都可以增加學校收入；(二)「以南投分部為基地，成立健康長照園區」；(三)「以復興校區為基地，成立智慧醫療園區」，擬自行開發，並積極尋求醫學中心等級醫院共同合作，促進校務發展。

貳、 年度工作

為了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本年度各項推動目標依教學、學生、研究、國際化、產業發展推廣、校園規劃、募款績效、促進產官學研鏈結及新創事業、資產活化等面向概述如下：

一、教學方面，促進教師教學優質化、學生學習適性化、招生選才專業化，並持續精進整體教育品質，落實多元展能、適性揚才之教育方針：

- (一)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舉辦教師研習精進教學知能、獎勵教師規劃執行高教深耕之各項教學創新計畫，並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包含辦理分享暨交流講座、頒發獎勵予計畫主持人，納入優聘教師與特聘教授之申請條件，及教學特優獎評分採計項目等，鼓勵教師透過教學現場的實踐及研究，優化教學策略。
- (二) 推動雙語化教學，提供 EMI 全英語授課技巧培訓課程、赴國外知名大學進行移地訓練之機會，以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同時為利教師將全英語授課技巧有效融入課室教學，鼓勵專業科目教師、語言教學教師共組「領域專長模組化雙語課程」教師社群，跨領域共同研發「專業學術英文」課程教案；另亦促成不同教學專長教師形塑「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強化跨域教學經驗交流、推動教學觀摩與專業回饋，以激勵教師共同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
- (三) 促進學習適性化，持續推動課程精實與跨域實作，實施學期 16 週、院學士學位、領域模組、跨域專長、跨校合作辦理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等新制度變革及相關獎補助措施，並實施素養導向通識教育，以推廣跨領域學習氛圍，提供學生享有與不同專業領域互動連結之學習機會，及善用不同知識體系之統整與實作能力。
- (四) 落實招生專業化，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以厚植優質學生來源，並落實本校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方針，辦理

興翼招生、繁星推薦及特殊選才等專案招生，擴大招收經濟不利學生、新住民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偏鄉等學生，以協助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適才適性進入本校就讀，持續探索興趣、發展專長及擴展視野。

二、學生方面，強化學生生活、住宿學習、課外活動、職涯、身心健康等各方面之輔導工作，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提供課業以外之多元學習管道，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育國家英才：

(一) 完善各項就學與生活協助，辦理各項助學措施，包括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及提供各式獎助學金等，建置募款基金，持續執行興翼獎學金、助學功德金等方案，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學習輔導方案，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金。辦理賃居安全訪視，強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與醫療機構簽署特約協定，協助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事件；推動學生身心健康處遇服務，實施心理健康假，建置個別諮商預約、新生普測等資訊系統，擴增輔導人力員額及夜間諮商時段，推廣院系輔導制度，辦理興健康講堂及身心專業成長課程，聘請各大醫院主任級、主治級醫師及身心科醫師駐校提供門診醫療諮詢服務。

(二) 強化生活教育與學習輔導，持續辦理興鮮人成長營隊，引領新生進入大學殿堂，藉由各種會議，公開表揚「菁莪獎」、「金鑰獎」等獲獎學生，建立學生典範學習，辦理法治暨品德相關研習宣導活動，實施交通安全、反毒、防竊、防詐騙宣導，強化學生災害防救、避難及應變處理能力，辦理各類生活化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看見多元，尊重差異」性別平等意識；提供僑生課業輔導服務，並辦理僑生入學講習、年節慶祝、聯誼等活動，促進僑生交流與互動；研擬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

課業協助、心理支持及生涯轉銜服務；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連結，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習、就業與生涯輔導活動一站式服務。

- (三) 優化學生住宿及課外活動空間，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持續推動女生宿舍區、興大二村及男生宿舍區全面整修與改造，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並配合政府淨零排碳政策，更新老舊冷氣及設備，提升住宿品質，並促進住宿生之間交流，創造新世代學生學習環境；持續辦理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內部空間改善，透過課外學習增加學生領導管理、溝通協調、合作信任、問題解決及團隊共識等能力，辦理校系暨社團博覽會，展現系所及社團特色；為增加學生就業力，邀請合作企業高階主管擔任企業導師，持續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引進績優廠商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系列活動，並持續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協助各系所掌握畢業生發展情況，達到學用合一目標。

三、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

- (一) 訂定相關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研究發展能量」專項補助經費、「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與國際競賽、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校內大專生計畫暨獎勵指導國科會大專生教師補助」專項經費，積極獎勵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另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提升本校學術能見度，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
- (二) 為扶植潛力年輕新秀，獎勵 45 歲以下專任教師，訂定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獲獎者一次發給 30 萬元。同時激勵校內高研究潛力優秀年輕學者，持續提升研究能量，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補助項目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等研究設備費，

本經費係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至多以二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 (三) 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另導入研究評估分析系統，協助本校教研人員深入了解其學術產出、追蹤研究影響力、發展新的研究領域和方向、尋求適當的產業合作夥伴及國際合作對象，進行前瞻性研究。
- (四) 定期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與線上必修課程，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

四、提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由農生與理工特色校級研究中心帶動全校研發能量，推動領域基礎學研並鏈結產業成果推廣。

- (一) 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與延攬，持續增修留才攬才辦法並爭取重要人才延攬計畫；禮聘國際知名學者及傑出年輕師資爭取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及「國科會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鏈結本校及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與學校發展相結合，借重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本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建立國外攬才資料庫，透過歸國學者學術網絡引介優秀國外學者來台，及國科會補助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學者及延攬客座教授等人才資料，俾利精準延攬人才。另刊登本校攬才資訊於國內外各大徵才平台，透過本校英文興大簡訊、學術年報等刊物，廣泛推播學術發展成就，提升國際行銷與宣傳，以吸引國外人才至本校服務，並配合教育部海外攬才活動共同爭取海外學人至本校服務。
- (二) 積極推動研究品質之精進，針對提升師均被引用率及國際合作論文、實質獎助高品質論文與國際合作論文發表、以及依論文 FWCI 值之獎勵等面向，滾動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獎助鼓勵專任教師進

行國外頂尖大學進修研究，強化跨領域研究團隊形成並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

(三) 持續強化本校「農食生技」、「智慧製造」、「醫療照護」與「綠能減碳」等特色領域之優勢，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以「動植物與農業生物科技」作為國際重點領域，以國際頂尖學校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及「德州農工大學(TAMU)」為本校之標竿學校，強化雙邊研究合作，全面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積極支持各學院擬定標竿合作對象，並與日本頂尖學研單位(如 RIKEN、京都大學等)互動交流，由學院與學研單位合作逐步拓展至全校，進行教研人培全方位合作。

五、善用本校特色研究與重點產業發展鏈結之優勢，積極與國內外政府、學研法人機構，建立實質交流措施與推展更多面向的合作，並推動跨域之研究合作，展現學研量能與影響力。

六、規劃建置「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作業系統」，將私人廠商、公營事業、法人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計畫之經費預算變更作業線上化，以加快簽核流程，提昇行政效率。

七、為積極推動國際化，本年度規劃如下：

(一) 強化外籍學生招生

1. 運用臺灣高等教育會展及資訊網路，達成招生資訊擴散效果：參與教育部臺灣教育中心、外交部駐外辦事處等辦理各項臺灣高等教育會展，提供招生諮詢服務管道，另藉由社群媒體等影音傳播，強化招生宣傳。
2. 升級招生系統並建置 admissions 一頁式網頁：將簡章調查、提名作業、申請審查、至回覆抵台前資訊等多項流程整合，提升作業效率。此外，建置 admissions 一頁式網頁，彙集有助強化外生申請

意願之各項資訊、行銷宣傳影片、學生就讀經驗等，並串連招生系統，除刺激外生申請動機並以簡易直覺操作的系統強化招生成效，提升國際生人數。

3. 推展外籍學生獎助措施：提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外籍學生獎學金，並減免學生學雜費，盡可能減輕外籍學生留學期間之經濟負荷，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4. 協助申請外籍學生個人型獎助學金計畫：協助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外籍學生申請教育部、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培英獎學金等外部獎學金，提供較優渥之經濟資助

(二) 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

1. 實施外籍學生課程問卷調查：配合校務研究專案委託計畫，每年施測 1 次有關外籍生對於全英語教學、教材、評量及課程大綱之建議事項，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具體解析應如何精進專業化之英語教學品質。
2. 設置國際化行政支持辦公室，強化國際行政支持：建置雙語資訊平台(ASK NCHU)並透過國際專責窗口及英語行政窗口，以群策協力方式，提供國際師生一站式服務，協助其更容易適應環境並融入校園生活。
3. 強化國際生畢業留台就業之機會與能力：推動分級及多元華語課程、企業參訪、參與就業博覽會，強化國際生對產業環境、趨勢了解及畢業留台就業能力並確實掌握國家政策，了解僑外生留台制度及相關法規，協助學生於在學期間積極爭取並完成必要評點項目，取得留台資格。

4. 推動外籍學生教學獎助金：媒合外籍學生與本校教師，使外籍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輔導教師授課、備課等業務，並輔導學生，除提供學生經濟援助，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此外並得以於教學現場實習協同教學經驗，教學相長。
5. 提升學生多元文化理解及認知，拓展國際文化視野：發展國際事務導向之講座及活動，包括節慶活動、文化探索活動..等，協助外生體會台灣風俗民情，舉辦多場國際跨文化活動及境外學位交流活動，包括國際志工、國際生學伴、歐盟影展、電影文化分享、農業文化探索等活動，使文化交流更加頻繁及自然。每學期彙整有關國際生與本地生的文化交流活動以「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為主題，進行活動整合行銷及主視覺設計，分階段重點宣傳推廣，透過各項活動進行語言與文化交流，除學習尊重文化差異、拓展國際視野，並開啟接軌世界的無限想像及對未來充滿期待。

(三) 推動各項國際交流並拓展學生國際參與 (inbound/outbound) 厚植學生國際移動力、競爭力

1. 參與國際教育組織/活化國際學術機構合作關係：參與國內外高等教育國際交流有亞太教育者年會 (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 (NAFSA) 及歐洲教育者年會 (EAIE)、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等。與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合作，並參與臺灣大學學術聯盟 (University Academic Alliance in Taiwan, UAAT) 發揮臺灣學術及科研亮點優勢，於特定領域深化合作，並進行學術合作與人才交流。
2. 擴大締結姊妹校並推動交換學生計畫：持續擴大締結姐妹校強化學術交流合作並基於學術交流之平等互惠原則，每學期與外國及大陸

地區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生，並協助學生申請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學生赴外國進修交流，提升國際移動力

3. 推動雙聯學制，設置頂尖雙聯獎學金：積極發展學院特色，在農業生技、獸醫、工程領域踴躍締結雙聯學制，設立頂尖雙聯獎學金，預算額度 300 萬元，擇優獎助碩(學)士班學生赴外修讀雙聯學制，提升國際標竿人才培育亮點。
4. 拓展海外實習計畫：鼓勵學生精進學能，藉由外國姊妹校附屬機構（含農場、獸醫院等）及學術網絡，媒合學生進行專業實習，赴外國公、私部門見習實務運作，加強學用合一的效益。
5. 推動國際志工服務：招募並指導外國學生與本地生執行國際志工計畫，針對永續發展、農業技術、防災教育、動物福祉等重要議題，不僅深耕本土至臺灣偏鄉地區駐地服務，亦組團前往海外服務，履行世界公民義務。

八、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透過與地區企業合作，提升通路服務，並建立市場區隔及差異化發展，創造新合作模式，強化企業競爭力的同時，也宣傳拓展本校多元性推廣教育業務，如辦理職前教育訓練補助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班、各項技能訓練課程等；積極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以辦理政府委託訓練班、專業證照班、學分班、非學分班等推廣教育班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不同面向之民眾學習需求，致力成為中區社會菁英終身學習之平臺。

九、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採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基地位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713.34 m²，總工程經費 5 億 8,324 萬元；本案原預算 4 億 2,270 萬元，因疫情及戰爭影響工資及物料上漲，函報教育部增加預算，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同意本校變更。112 年開標皆無廠商投標流標，召開流標檢討會議後 112 年 12 月決標，113 年 2 月開工進行原址建築物拆除、地下室擋土支撐、土方開挖作業等作業，114 年將進行 1F~7F 及屋頂層 RC 結構體混凝土澆置、筏基及 B1F 水泥砂漿粉光、廁所防水施工等事宜，工程預定 116 年底竣工。
- (二) 校史館新建工程：本案規劃於社管大樓北側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2,969m²，總預算 1 億 9,000 萬元。112 年開標流標，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修正設計資料，後因涉及項目調整，提報校內行政程序，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成立工作小組再研討設計調改事宜。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史館調改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全案重新設計，原委託設計案終止契約，113 年使用單位另進行空間規畫及需求確認後，再行委外協助撰寫規劃構想書。114 年預計重新辦理校史館使用目的及空間需求檢討。
- (三) 「男生宿舍改造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 RE-GROUND」第一期預算為 9,243 萬 5 千元，112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同意本校第一期補助案申請，112 年賡續辦理規劃設計事宜，113 年完成基本設計，並辦理工程發包及結構補強作業，預計 114 年竣工。
- (四) 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本案為配合本校南投分部規劃發展，協助政府進行活絡地方建設，建置中部原生受威脅植物之展示及栽植培育空間、建立中部地區社會大眾與校園學生共享之植物園區，推動中臺

灣植物保種收集、保育及教育工作等，爰辦理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本案位於南投市光明路段 25 地號緊鄰本校刻正建置之昆蟲博物館新建工程，總面積約 3.58 公頃，新建工程項目包含展示溫室、植物園服務中心(含辦公室及販賣店)、戶外景觀區植栽及景觀步道改善、內轆溪停車場整建等，工程總經費 2 億 5,836 萬 1 千元，由教育部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1 億 6,793 萬 5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 9,042 萬 6 千元；112 年辦理基本設計及文化資產保存送審等事宜，113 年編列 4,439 萬 1 千元(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3,032 萬元，自籌 1,407 萬 1 千元)，因案涉及財務計畫調整，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向農業部申請計畫變更，6 月 25 日農業部將變更計畫陳報行政院協調審議，需俟審議確認預算來源無虞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預計辦理溫室、植物園服務中心結構體施工等事宜，工程預定 115 年竣工。

- (五) 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臺灣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在極端災害衝擊與人為開發的影響下，導致許多原生物種棲地的滅失。為避免上述受威脅植物的滅絕，本校積極執行野外種原採集與繁殖保存工作，降低瀕危物種的滅絕風險；同時強化植物的展示與教育功能，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瞭解原生特稀有植物的機會。爰辦理「理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本案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惠蓀林場，工程項目包含惠蓀雙十字型溫室工程(新設溫網室總面積為 1,575 平方公尺)及暫存場改善工程、建置基礎設施(包含停車場、水源整理及廁所等)、戶外景觀步道改善等，工程總經費 1 億 1,101 萬元，由教育部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7,215 萬 7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 3,885 萬 3 千元，工程預定期程自 112 年至 115 年。113 年刻正辦理「惠蓀林場植物方舟計畫主體工程」公告上網招標中、「惠蓀林場植物方舟計畫步道整修工程」已完工結案及「惠蓀林場受威脅植物暫

存培育場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10 月 7 日辦理驗收作業、「新化林場植物方舟計畫暫存培育場新建工程」本案於 113 年 6 月完成預算書備查，目前已向台南市政府辦理簡易水保申報作業；113 年編列 1,805 萬 6 千元(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1,455 萬 5 千元，自籌 350 萬 1 千元)，預計四案工程持續進行施工等事宜，總工程預定 115 年竣工。

- (六) 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評估電梯故障及維修次數，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113 年編列 330 萬元，同步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概估 510 萬元，辦理社管、生機及綜合大樓各 1 部電梯汰換，113 年竣工；生機大樓及綜合大樓各餘 1 部電梯預計 114 年進行汰換，114 年編列 339 萬元，同步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概估 791 萬元，辦理化學大樓 2 部、作物及動科大樓各 1 部電梯汰換，預計 114 年先行汰換化學及作物大樓電梯汰換，餘化學大樓及動科大樓各 1 部電梯預計 115 年汰換。
- (七) 作物大樓及惠蓀堂變壓器改善：作物大樓與惠蓀堂原興建之變壓器與現況實為不合理，且變壓器使用已逾 20 年，設備老舊耗電且易造成用電不穩，編列 1,816 萬元進行作物大樓及惠蓀堂變壓器汰換，本案原申請教育部「110 年永續發展與教學創新計畫」補助案，後於 111 年預算分配會議，主席決議本案緩議，請總務處後續評估年度校區環境改善及房舍整修計畫項目進行優先順序，茲因 113 年度修繕已預為規劃，著手評估本案之節能效益，擬排入後續年度修繕計畫。
- (八) 校園路面改善案：近年配合臺中市政府進行校區污水下水道改管，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校區路面進行開挖作業，且於 112 年接續辦理全校光纖及聯外光纖重新佈設施工，以致無法全面重新鋪設，謹就坑洞及不平整處做局部修繕，致使影響到全校道路路面崎嶇不平，經盤點後，將全區規劃辦理全校道路計畫性鋪設，首為嚴重路段中興路(大門

口至籃球場路段)、大學路路段、中興西路及人車通行量較高路段將重新鋪設；另因應氣候變遷時有暴雨致雨水不及宣洩，於路面重新鋪設之際同步檢視路面水溝進行修補或新增，以避免路面積水所致之通行危險，本校 113 年透過校友捐贈，同步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 1,865 萬元，113 年 9 月開學前完成主要道路鋪設，10 月底前完成水溝及次要道路鋪設。

(九) 本校中興新村籌備處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函送「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提案計畫書」予教育部，為妥善運用區內相關建築及空間資源，結合居民及未來使用需求。「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教育部匡列 8 億 7,000 萬元支應建置需用經費，惟因配合前機關點交延遲及文化資產審議等問題，保留 6 億 5,094 萬元，113 年行政院補助 8 億 5,000 萬元，後續俟經費補助配合現況(房舍搬遷、騰空作業等)，滾動式調整整修期程，以利加速本校大學城建置計畫推動。114 年預計完成啟動計畫及推動項目如下：

1. 新建工程：共計 2 案新建工程，預定工程期程 112 年至 115 年。

(1) 昆蟲博物館建置計畫：本案預定設置位於光榮東路二街(近金城社區路段)所夾之一空地，預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4,050 平方公尺，112 年完成委託專案技術服務(含監造)案，辦理使用需求書及可行性評估作業，113 年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4 年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建造執照申請及工程開工等事宜，預計 115 年竣工。

(2) 永續綠色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本案位於南投分部光復國小南側現有空地，預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7,027.6 平方公尺，112 年委託專案技術服務(含監造)案，辦理

使用需求書及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14 年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建造執照申請及工程開工等事宜，預計 115 年竣工。

2. 依「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提案計畫書」及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進度，逐年預計竣工工程項目有：

- (1)預計 113 年竣工：A. 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裝修工程(含重電系統建置)、B. 舊園藝系館整修工程、C. 材料專業學院整建工程、D. 金屬研發中心整建工程、E.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整修工程，共計 5 案整修工程，陸續依據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辦理後續驗收及結算等相關事宜。
- (2)預計 114 年竣工：A. 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整建工程、B. 智慧科技整合研發中心整建工程、C. 智慧運輸發展中心整建工程、D. 全球變遷生物學展示區建置計畫、E. 南投校區籌備處成果展示互動中心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改善工程、F. 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整建工程，陸續依據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辦理及招標策略，辦理後續驗收、結算及完成發包作業等相關事宜。
- (3)預計 115 年竣工：A. 行政大樓(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建工程陸續依據招標策略完成發包作業、B. 運動體育活動區(國民運動中心)整建工程，陸續依據招標策略完成發包作業，112 年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含監造)案、113 年使用需求書及可行性評估作業及工程發包作業等相關事宜。114 年行政大樓配合原進駐單位點交期程辦理規劃設計，運動體育活動區辦理體育館整修及增建之細部設計。

(4)其他如學人宿舍及國際學舍等閒置宿舍整建工程，(全期約 370 戶，113 年整修 29 戶，修繕 114 年預計 70 戶)，陸續依據招標策略完成發包作業，112 年依據點交進度及使用單位需求完成設計，工程施工將配合文化資產保存審議進度於 112 年積極趕辦整修作業，於 113 年完成 29 戶整修工程，預計 116 年完成 370 戶整修目標。

3. 綜上，112 年保留 6 億 5,094 萬元，113 年南投分部編列 8 億 5,800 萬元，案內共計 22 個子計畫(含 2 案新建工程)，除上述各項整修及新建工程 18 項子計畫外，餘 4 項子計畫將依據各案預定規劃期程及進駐單位使用需求分年度辦理整修及新建作業，期於 116 年達成中興新村南核心(大學城)建置計畫。

十、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建置案：為規劃淨零碳排校園，於南投分部及校本部規劃設計建置校區微電網以淨零校園為目標，初步規劃在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於校本部擇合適地點建置儲能設備，期於未來可應用在校園用電高峰時，作為調節的儲能電池使用，打造南投分部校園兼具環保與能源需求的電能供應裝置示範基地，並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爭取經費補助約 1 億元，預計 113 年完成校區微電網委託專案管理及工程採購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工程施工作業，以期達到效能。

十一、校友服務，強化與校友鏈結，推動專案募款，增進募款績效：

(一)以數位校友證取代實體校友證，每年舉辦應屆畢業生下載興大校友 APP 活動，提供校友停車證線上申請、圖書館入館、特約商店優惠等服務；透過校友 APP、校友電子報、FB 粉絲專頁，提供即時校園動態

及推播獎學金影片，增進校友對校務發展瞭解與認同，提升校友回饋協助母校發展之意願。

- (二) 辦理傑出校友、傑出榮譽校友及捐資興學表揚典禮，積極參與各地區（系所）校友會活動，校慶期間出版興大校友及傑出校友刊物，作為校友與母校交流園地，串聯校友間網絡鏈結，運用校友資源挹注校務發展。
- (三) 籌組「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本校校友在各行各業均有傑出表現，將藉此增進校內師長與校友交流，交換最新產業發展及研發成果資訊，攜手共創提升產學合作與研發能量。
- (四) 設置校友企業講座，邀請全球各地具有專業知識、技能、經驗校友擔任講者，透過遠距講座方式交流分享，薪火相傳；辦理參訪校友企業及校友專題講座分享，促進產業交流並提升科技知識素養。
- (五) 持續推動校、院、系級專案募款，全校性募款包括百年慶校史館、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助學功德金及懷璧獎等四項；配合學院及系所業務發展，已建置募款專案包含獸醫系-浪愛齊步走、學生社團-聲動世界；支持興大合唱團參加國際大賽、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等二十四項。將持續優化捐款系統，提供 Web 與手機版本，簡化捐款流程，增進募款績效。
- (六) 為持續穩定獎助學金來源，幫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能夠安心就學，將透過三個方式進行推廣：1. 每年彙整同學感謝信函，寄給曾經捐款人；2. 於校友活動中播放獎學金推廣影片；3. 所有捐款均公佈在本校芳名錄，使捐款人清楚善款流向與使用情況，並舉辦公開褒獎活動，表彰捐款人貢獻，以達成拋磚引玉效益。

十二、 社會責任資源整合，強化師生參與，推動社區導向學習課程，從在地需求出發推動本校特色社會責任計畫：

- (一) 積極協助 USR 團隊對外露出，以新聞報導、專題影片、專訪、成果展、參與校外競賽，於「興放送 NCHU podcast」節目重點宣傳 USR 計畫，呈現年度重要亮點，主動推廣本校善盡社會責任之成果。
- (二) 辦理 USR X CSR 媒合座談會、跨校共培等活動，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團隊育成輔導，亦協助連結外部資源與跨校交流。
- (三) 擴大整合校內各單位行政、教學與實踐資源，完善 USR 校內組織結構。
- (四) 辦理 USR 服務優良獎項甄選，表揚積極投入社會責任之師生。
- (五) 推動社會實踐系列創新課程，鼓勵教師規劃以 USR 計畫實踐場域(社區)為輔助上課地點，協助 USR 計畫組成教師社群與成立跨領域學程。
- (六) 為有效聚焦 USR 計畫執行方向，USR 團隊採分級制度。
- (七) 成立個案輔導團召開輔導會議，針對 Hub 或以上層級團隊進行個案輔導。

十三、 落實專利補助，並運用專利評估制度，加以輔導教師提出專利申請，於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先進行專利檢索以提升及優化專利品質，進而增進廠商授權意願。

十四、 透過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合中北部地區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產學研發、產學人才培育及成果加值推廣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建構優質產學合作環境強化產業界與學研機構互動。聚焦三大產業主軸（智慧製造、農食生技、醫療照護），兩大議題發展（綠能減碳、資安卓越），聚焦產業能量，強化跨校資源鏈結、跨域人才培育、專利推廣、技術媒合及國際鏈結，協助產業快速對接國際市場策略及新增產學服務

內容，精準行銷、持續精進，以期增加產學合作案件及計畫金額規模，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學界與業界雙向交流。

十五、 打造優質育成場域以技術與人才為底蘊，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提供多元且高質量之產學合作服務，包含招募育成廠商、價創計畫、衍生企業等新創團隊進駐本校育成空間，不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及積極建置南投分部綜合大樓 1-3 樓作為創新育成 2.0 基地，Knowledge Exchange Innovation Hub(NCHU KeINN Hub)，持續促進產業界與學術界交流，媒合本校師資與廠商合作進行產學研究孵化事業。

十六、 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投入科研創業行列，將研發成果落地應用推向商品化，藉以活絡產業創新增值動能及活化研發創新價值鏈，促進產業前瞻研發動能以及成立學校衍生新創事業，創造興大產學品牌價值。

十七、 創設 0-2 歲托嬰中心，112 年爭取衛生福利部經費，規劃與校外專業托育機構合作，在本校小禮堂 B 棟廂房一至二樓(含前廣場)設置托嬰中心，將招收 60 名嬰幼兒，對象以校內職員工之子女為優先。本案經校務協調會議、托嬰中心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採「準公共服務」營運模式，匡列監造設計及場地工程總經費計 1,448 萬元，未來擬每月向營運廠商收取 5 萬元之場地使用費，預計 114 年 7 月開始招生。

十八、 為提昇本校之友善工作環境，健全勞動制度，促進勞資和諧，將於 114 年度賡續參加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以期與勞工夥伴共同打造和諧、健康、友善、共融及永續的幸福職場。

十九、 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 (一) 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於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室內游泳池、理學院大樓、機械系館、機械工廠、動物科學系館、圓廳及田徑場看台、生科大樓、農環大樓、作物大樓、土木環工大樓、及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大樓等建物頂樓完成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後續本校配合政府推廣綠能政策與設置太陽能設置規定放寬，並持續與廠商聯繫評估建置可行性，以增加學校收益。辦理校內出租場地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強化資產利用並落實低碳校園。
- (二) 針對校內外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114 年持續委外出租營運增加學校收益。

參、 財務預測

本校配合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年度收入規模編列各年度預算，依業務計畫時程，運用有限資源，妥善配置年度經費，以期校務基金穩定成長，足供達成學校教育績效目標之資金需求。

各單位就下年度業務計畫提出收支預估後，由主計室彙編概算提案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額整編預算案；於下年度開始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依「預算分配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預算分配原則」及會議決議辦理經費分配，以因應業務推動。

未來三年本校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預計，係以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推估 115 及 116 年度財務狀況，茲分述如下：

一、未來三年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詳表一)

(一) 業務總收入：114 年度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中含系統功能增修等一次性補助項目，故 115 至 116 年度減少編列；115 至 116 年度因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補助經費，故其他補助收入預計小幅成長；因少子化效應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等因素，學生人數難有顯著成長，故學雜費收入預估持平；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及推廣教育業務，預計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等收入微幅成長；綜上，114 至 116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計小幅成長。

(二) 業務總支出：114 年度因配合政府調整待遇，以及 114 至 116 年度人員晉級與執行補助或研究計畫需求，致教學及建教合作成本與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計微幅增加；另其他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陸續完工，將增加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故 114 至 116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計增加。

(三) 收支短絀：114 至 116 年度各年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後雖呈現短絀，惟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費用，仍有現金收支結餘。

表一 114-116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預計數	115 年度 預計數	116 年度 預計數
一、業務總收入	5,796,951	5,857,227	5,917,995
政府補助收入	2,378,745	2,434,469	2,488,93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80,948	1,854,211	1,854,211
其他補助收入	497,797	580,258	634,726
自籌收入	3,418,206	3,422,758	3,429,058
學雜費收入(淨額)	788,140	788,140	788,140
產學合作收入	450,000	450,000	450,000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1,552,400	1,555,000	1,558,000
推廣教育收入	70,000	70,300	70,6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15,348	217,000	220,000
財務收入	55,192	55,192	55,192
受贈收入	49,000	49,000	49,000
其他自籌收入	238,126	238,126	238,126
二、業務總支出	6,339,761	6,427,358	6,500,7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91,096	3,266,183	3,336,532
建教合作成本	1,862,000	1,865,000	1,867,000
推廣教育成本	63,000	63,270	63,5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2,000	222,000	222,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97,552	600,552	601,552
財務費用	3,170	3,071	2,815
其他成本及費用	400,943	407,282	407,282
三、預估賸餘(短絀)	-542,810	-570,131	-582,726

二、未來三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詳表二)

114 至 116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編列主要為教學研究與行政用相關儀器設備、校區環境改善、房舍整修工程經費，及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與校史館等新(整)建工程經費。

表二 114-116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財源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預計數	115 年度 預計數	116 年度 預計數
一、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擴充明細	493,206	1,464,407	2,150,056
土地改良物	2,000	2,000	2,000
房屋及建築-其他項目	38,000	38,000	38,000
房屋及建築-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	0	330,064	817,844
房屋及建築-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71,918	180,000	157,102
房屋及建築-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	0	149,380	0
房屋及建築-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	3,501	61,701	0
房屋及建築-校史館新建工程	0	25,000	96,937
機械及設備	291,574	298,574	295,0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30	14,430	15,592
什項設備	60,080	70,080	99,361
無形資產	7,003	7,003	7,003
遞延費用	5,400	288,175	621,144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財源	493,206	1,464,407	2,150,056
國庫撥款	212,330	1,013,648	1,709,860
營運資金	280,876	450,759	440,196

三、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詳表三)

本校預估 114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6.07 億元，預估至 116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6.06 億元。

表三 114-11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4年預計數	115年預計數	116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606,080	3,862,743	3,863,82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786,351	5,846,627	5,907,39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241,227	5,322,485	5,395,84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12,330	1,013,648	1,709,86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93,206	1,464,407	2,150,05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6,585	11,298	11,495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1,000	- 61,000	- 61,0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862,743	3,863,828	3,862,68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8,500	48,500	48,5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304,697	2,304,697	2,304,69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606,546	1,607,631	1,606,48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727,347	1,693,027	-					
政府補助	2,286,506	1,477,888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40,841	215,139	-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4年餘額	115年餘額	116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80%	100,000	81,788	76,012	70,131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1.65%	100,000	99,088	93,566	87,952
備註：								
1.有關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所需整修工程及維護管理費，依據112-116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核定本及114年度公建計畫審議結果編列。								
2.購置復興校區土地(第一、二期)116年底預估尚待支付數1,016,308千元。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財務穩健係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校自 8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無法擴增之困境，學校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擷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一、 節流措施

落實員額精簡及節能減碳措施，期擷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 (一) 人事員額管控：依本校行政人力評估及相互支援實施計畫，建立行政人員總員額管控機制，召開人力評估委員會，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技工工友出缺不補，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除上述員額進用控管機制外，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合計總數均不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二) 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於 109 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廣續推動全校用電配額滾動式修正措施，建置分層電表，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感應式照明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並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校內建築物照明設備汰換工程」汰換高耗能燈具及設備，並透過校內教育訓練向教職員工生宣導節能減碳政策重要性，並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擷節經費支出。為規劃淨零碳排校園，於南投分部設計校區微電網、太陽光電創能，以淨零校園為目標，規劃在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於校本部擇合適地點建置儲能設備，期於未來可應用在校園用電高峰時，作為調節的儲能電池使用，打造南投分部校園兼具環保與能源需求的電能供應裝置示範基地，預計 113 年完成校區微電網委託專案管理及工程採購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工程施工作業，以期達到效能。

二、 開源措施

以各種不同來源面向除穩固經營學校辦學成效增加收入外，並以活化資產運用與募款方式進行開源，概述如下：

(一) 學雜費收入：本校除依程序研議調漲學雜費，獲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雜費基數調漲 3%、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 2%，以達成增加學雜費收入之目標外，於擴展生源部分，每學年辦理寒假及暑假等兩次轉學招生考試，以補足學生轉、退學或招生缺額，穩定學雜費收入；並鼓勵各學系擴大招收如僑生、原住民學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配合國家政策及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學生等外加名額學生，以提升入學人數，促進生源多元化。另鼓勵已有畢業證書之研究所新生提前一學期入學就讀，以穩定學生就學狀態。

(二) 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1. 使經費能做合理、合法及有效之運用，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各類型建教合作案之收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管理及運用範圍。其中，行政管理費訂有校、院、系及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案件之分配比例，計畫結餘款訂有回歸計畫主持人使用之比例，期望透過回饋機制，讓全校各單位及教師共同努力提升建教合作績效。
2. 鼓勵教師積極研提國科會及教育部之重要專案計畫，針對符合相關條件之教師主動提供計畫徵求訊息，並積極聯繫或邀集相關教師開會討論，極力提供必要之行政作業協助，以提高本校計畫研提率。
3. 主動定期彙整計畫徵求相關資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教師個人信箱，以增加計畫徵求訊息之曝光度，提高教師獲取訊息之即時性、便利

性及完整性，此外，亦另將整合型計畫或重要專案計畫之徵求訊息，依其研究領域以電子郵件提供予相關學院院長，使院長得以聚焦重點資訊進而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或協調相關專長之教師籌組研究團隊研提計畫，提高計畫研提率。

4. 建置「產學合作專區」網頁，設置產學媒合窗口收集及媒合廠商之產學合作需求，並提供廠商快速搜尋本校教師學術專長、技術及儀器設備服務之平台，亦提供產學計畫徵求相關資訊供本校教師快速查閱，期望藉由此專區提供產學鏈結之資訊及管道，創造產學合作契機。
5.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統計教師個人近 3 年內承接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及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之產學積分，再依據產學積分排名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擇優給予彈性薪資獎勵，以激勵教師持續精進研發工作並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事項。
6. 以本校為首，透過科研產業化平台區域鏈結 8 所大專院校，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攜手成立「TGC 台灣國際產學中心」，主動挖掘企業需求，透過各校研發能量，整合區域產官學量能，積極推動跨校產學合作，加強產學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強化產業鏈結與擴大結盟能量，服務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台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台中港關連園區、南崗工業區內上千家廠商，提升對外服務收入。其透過成立「五方醫療聯盟」及「中部無人機產業智慧製造聯盟」等產業聯盟，鏈結跨區域科技園區及跨大專院校之產學研能量，聚焦於醫療照護及智慧製造領域，將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促成更多跨校產學合作；此外，更透

過本校與瑞思資訊、聖暉工程等公司之國際學生返鄉就業合作計畫、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與越南胡志明市國立大學智慧財產權與技術轉移中心簽署產學合作協議備忘錄，促進海外學研團隊來台合作研發與技轉，攜手啟動科研新南向、臺越國際跨校合作；並透過國合會陪同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來訪討論建構未來台灣與中美洲國家動植物防疫合作平台，輔導中美洲相關技術研發及媒合跨國企業應用之可行性，實踐「引進國際目標、促進國際產學合作、海外學研團隊新創研發」的合作目標，將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合作機會，提升產學合作收入。

(三) 場地收入：

1. 總務處所轄大型會場-惠蓀堂及圖書館七樓會場，部份設備不符現代化場館功能所需且建物老舊有漏水情形，將規劃逐步汰換各項軟硬體設備及進行漏水改善。期能有效提升場館使用的方便性及近接性，進而提升場地的借用頻率，從而加強挹注校務基金收益，達到永續經營管理，朝向自給自足的目標努力。
2. 111 年本校新增南投分部，場館設施逐步撥交，總務處轄管公共區域租借亦同步辦理，本處將逐一盤點建物及設備現況，分批適時整修，並訂定合理的收費標準，公告開放租用，增添場租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3. 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 幅度成長。

(四) 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之民眾自主學習需求及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專

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致力於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五) 捐贈收入：由於疫情影響限制實體募款活動的舉辦，因應疫情解封，將積極參與校友活動提升校友對母校及母系連結度，配合校園主題活動進行實體勸募、聯合各院系所推出募款專案，並藉由新媒體的互動拉近與校友距離提升捐款意願，及推動線上小額募款、新增定期定額捐款服務，維持校務基金穩定成長及提升捐款人次。

(六) 活化資產收入：

1. 針對目前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持續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出租及利用。
2. 校內教師執行計畫空間不足部分，本校已建立付費空間機制，校內付費空間若有釋出，持續公告提供給有需求執行計畫之教師借用，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3. 發展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重要對策之一。為加速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置普及化，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本校建築屋頂閒置空間再利用，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除可增加收益外，亦可隔熱，降低建築物頂樓溫度。

(七) 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積極開發與外部平台合作之多元技術推廣管道，透過平面、網路行銷、與公協會合作及參加各式技術媒合活動等方式，提高技術曝光度。使廠商更了解技術內容及用途，以提升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機會。

(八) 投資收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校務基金投資以保本穩健的台幣及美元定期存款為主，因美國聯準會(FED)升息及通貨膨脹影響，台灣在近 2 年多來升息了 6 次，利息收入穩定地增加，惟美國聯準會已啟動降息，將影響央行利率政策，恐影響未來利息收入。現有美元定存以續存為原則，利息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勢情形進行換匯，以放大投資效益，並分散風險。另進行多元投資分批購買海外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獲取基金配息，增加投資收益，並持續觀察國際趨勢及金融市場走向，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視股(債)型海外基金整體績效。

(九) 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1. 實驗林管理處：

(1) 惠蓀林場：完成餐廳廚房及用餐區整修工程、新建廁所工程、梧桐山莊整修工程以及步道指示牌與解說牌更新等各項建設，以提供友善環境，營造共融設計之環境體驗。另利用自產疏伐木積極研發林產物相關之產品，發展林下經濟示範園區，試驗性栽植培育咖啡樹、土肉桂，打造咖啡特色商品及惠蓀桂族品牌，持續與蜂農合作試驗進行林下養蜂生產惠蓀蜜，並以惠蓀特色月桃作為原料，推出新產品月桃露，持續創造營收。持續推展惠蓀林場相關住宿及活動優惠，如與校友聯絡中心積極辦理畢業校友聚會、醫護警消專屬優惠、能高山莊一泊二食、惠蓀今夏一日遊等促銷活動；以及辦理惠蓀林場場慶(5月1日)，規劃活動內容包含部落小市集、咖啡品嚐、繩索攀樹、愛玉體驗等活動，積極開發新的DIY及環境教育體驗課程，如自然生態導覽、攀樹課程、植物上板、愛玉體驗、小小獵人、夜觀螢火蟲等課程，提供深度探索的知性之旅，未來將繼續發揮敦親睦鄰精神與部落合作，推出賽德克族傳統織布體

驗、星空音樂會、檸檬果醋、Q 梅、醃漬梅、梅子酵素、梅酒製作等活動，發展在地特色、推廣原鄉文化，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2)新化林場：小木屋及竹棚新建案持續進行中，室內外空間增設教育解說設施及設備。沖澗池周邊夜觀課程動線及環湖步道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完成第一期清淤部分，接續辦理第二期環湖步道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完工後有助於各項課程進行。另逐步優化林場教育性、遊憩性之軟硬體設施，以提升遊客滿意度並增加入園人次，擴大辦理在地小學及森林水保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及跨機關合作辦理大型活動，如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跨域推廣農村遊程與魅力農店、假日小農市集、森林水保環境教育等活動。並持續推廣林下經濟自有品牌農產品，例：76 森林咖啡系列、桃花心木蜜等，加強各類行銷宣傳，邀請並協助附近小學前來林場辦理戶外教學活動，除增加林場收入外，提升林場能見度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2. 農業試驗場：

- (1) 有機稻米生產：調整稻米生產品種之比例，以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收入，114 年將增加高雄 145 品種種植面積 20%，降低台農 71 號種植面積 20%，另開發 GABA 米以及適量增加台南 14 號種植面積。
- (2) 農牧循環經營：延續 112 年啟動之農場循環經濟操作，持續與畜產試驗場合作生產放牧雞蛋，114 年將汰換雞隻，飼料玉米種植面積加倍，以降低飼料成本。並將玉米梗製成生物碳，降低農場產品之碳足跡。另利用學生實習所留之茶葉，生產茶焗蛋每月 400 顆。
- (3) 場地使用：擬適時提高現有空間租用契約租金，以補貼場地日漸增高之維護費用。專案修整基因轉殖園區之隔離牆並設置其廢棄作物之處理場，擬提高租金 10% 以因應所需。持續修整舊行政大樓之小型教育中

心，增加套房型宿舍二間，可對外開放租用並可供課程實作競賽、學生暑假實習、國際生駐點實習等之場地與住宿。設置合格之茶葉品評室，規劃丙級製茶師之考場，以增加製茶廠場地使用率與收入。

(4) 綜合規劃:持續 113 年規劃之小包裝有機米，藉以擴大小用量之客戶群；並開發茶焗蛋與香草茶包之生產。114 年將推出結合小包裝米、茶焗蛋與香草茶包之禮盒，並開發蓮花田與龍眼園之產品。

3. 園藝試驗場：生產計畫除葡萄、茶葉生產、海芋切花、栗子南瓜及繡球花盆花催花處理之收入外，自 112 年起加強試驗與生產種類如下：

- (1) 網紋洋香瓜：與園藝系師生合作，生產高品質日本阿露絲網紋洋香瓜，在師生實習研究之餘，亦作為頂級商品銷售。
- (2) 奇異果：已收集各種品種如中興 3 號及 4 號、黃金奇異果，除可提供為學生教學、研究與實習材料外，亦可商業生產。
- (3) 蘋果：已收集台灣原生蘋果屬植物種源與嫁接富士及輕津商業品種，可提供園藝學系師生教學、實習與研究之材料，期待能商業生產。
- (4) 啤酒花：加強新興作物啤酒花試驗研究。
- (5) 南瓜：增加種植品種，吸引消費者目光。
- (6) 新興果樹：如藍莓等具市場吸引力之苗木及果實生產。
- (7) 花卉銷售：結合園藝系師生成果：如聖誕紅、麒麟花、矮牽牛等興大育成品種，推廣及行銷新品種，創造雙贏。
- (8) 葡萄苗：接受產業委託，協助辦理進口葡萄苗檢疫隔離管理栽培，提升本場社會責任貢獻，並可增加年收入。

- (9) 種苗：因應種苗市場逐漸萎縮，人力成本消耗漸增，已縮小種苗販售項目及數量，精準鎖定數樣本校特色作物，氣候變遷愈來愈大，園藝作物栽培管理越來越不容易，希望配合自動化管理方式，增加管理效率。並透過網路團購、實體商店銷售及不定期促銷活動，拓展客源以增加營業收益。

此外近年陸續完成場區維護及設施維護及新建作業，以維護場區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工作效率，如高冷地分場場區道路改善、簡易設施屋頂塑膠布更新、茶園圍籬架設、葡萄中心溫室加裝天窗捲揚、棚架設備更新等，藉由改善設施與設備升級，強化果樹耐候性，確保各項產品品質，另增購曳引機、挖土機、噴藥機、割草機等新型農機，減少營運人力負擔，以提升生產效率。

4.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本廠之業務收入主要來源乃是藉由學生加工實習及本廠招募學生產製之各項實習產品，透過本校實習商店進行銷售所產生之價差利潤所致。其次為配合各農政單位辦理各項短中期訓練班所衍生之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入。為增加本廠之業務收入擬針對以下幾點進行努力：

- (1) 對本廠現有之架上實習產品（如醬油類、肉類、飲料類及其他類別），針對近年來銷售狀況定訂計畫性生產及促銷活動，提供長期及穩定貨源並提升銷售量，以維持本廠之基本收入來源。
- (2) 本廠於 111 年 3 月起於實習商店推出週四歐包日，並於暑假期間配合高教深耕培訓學生烘焙產品製備並於實習商店推出相關產品，深獲消費者好評，計劃於每年寒暑假期間研發並增加烘焙產品品項之推出，一方面可延續高教深耕計畫，一方面可藉由相關產品之上架增加本廠之收入。

- (3) 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教育課程及農產品加工等工作，藉以提升本廠各場域、教室及設備之使用率，除了可提升教育本職、回饋社會之目的外，更可溢注本廠之場地、設備使用費。
- (4) 持續配合政府(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及「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工作，以提升本廠現有設備之規模及多元化，除了可提供有需要進行試產之農民及團體進行實作，更可供本校師生進行相關研究之需；更可藉由設備之出租使用而增加本廠之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
- (5) 研發生產多元化商品以供市場之需，並期能提升產品銷售量以增加收入做為本廠設備維修及增購相關教學設備之經費來源之一。
5. 實習商店：持續落實發展「有機、友善、產銷履歷」之教育與推廣，除積極推展銷售本院各單位及研發輔導、建教合作之產品外，113 年實習商店經營運用兼具整合教育研究、行銷推廣服務與農產品展銷之實踐場所推廣以在地特色、優質安全、自然風味的農產品為發展主軸，結合本校有機農業推動中心輔導之有機、友善單位商品媒合後上架販售，增加商品多元化，並結合各區農漁會、青農團體及在地有機農友等優質單位，不定期辦理推廣展銷教育活動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持續實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學校師生及社區鄰里對於有機飲食及環境的重視，配合本校產業減碳推廣辦公室共同執行「113 年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淨零綠生活教育計畫」，推動校園食農教育，引導師生支持、認同在地農業、選擇有機食品、珍惜食物少浪費、重視環境保護、地產地銷永續農業，以降低個人碳排放。台鐵便當擴增服務便當品項，深獲師生、社區鄰里好評及喜愛，里仁「安心誠食專櫃」設置里仁永續食材指南：「豆莢內豆子越多，表示商品符合永續指標越多」，推廣優質農產永續經營，增進商店業績成長。114 年爭取政府機關經費補助推動有機食農教育與推廣有

機農產品等活動，另協辦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店內建置茶文化傳習所場域，推廣臺灣茶及茶文化體驗。營造落實社會實踐的友善環境，各項業務推動可提升中興大學知名度亦創造商店營業收益。

6. 畜試場：113 年配合國家農業和能源政策，智慧永續農牧場建置，使用畜產試驗場為基地，進行其智慧省工和節能減碳等設備升級，可供畜牧產業升級之方向。畜產試驗場依據工作內容範圍分為家畜、家禽、產品加工、獸醫、產品檢驗以及總務行政六個部門，基於本校已長期深耕於畜牧動物之紮實學術研究、人材培育、產業應用成果上，在既有的設施設備外，強化現代化智慧農業發展之軟、硬體設備，將包括乳牛場可增加自動刮糞機和推草機器人，達到省工及增加飼養效率的目的，另因應牛隻健康與福利，既有硬體設備須維護(保養)與部分更新，以符合牛隻需求，增進動物福利，並減少疾病發生率(乳房炎、蹄病等)和淘汰率；且為提高教育與學生對優良鮮奶認同，近期規劃牧場進行動物福利奶認證以提高鮮奶價值與提供學生畜產品學習與認知。另外進行小牛餵飼系統、體況檢測儀等相關 AI 智慧化設備導入；另外友善蛋雞環境與生產監測系統之建置與場域規劃，做為專業人才培育及產業技術示範基地。此外隨著環保議題日益被重視，廢棄物處理相關設備需進行加強與更新，達到循環農業及增加碳匯之目的。113 年整體計畫目標著重於：糧食安全、環境永續、智慧農業、精準健康、友善農牧之整合性動物產業發展新趨勢之展現。基於現有場域資源，將規劃於中興大學建置完善自動智慧化之乳牛場、家禽智慧化友善試驗場(持續支援保種雞飼養)，使家禽科學研究，更能應用於結合改良及生產實務(推廣)面成為理想之示範場域，目前保有 4 個育種族群、17 個保種族群、共約 3,500 隻雞，是豐富的遺傳資源資料庫。期最終達到穩定提供專業人才與產業技術服務，同時支持畜牧產業持續轉型升級國際化，帶領在動物產業發展與符合社會

大眾需求之目的。提供一個智慧且減碳的畜牧示範場域，可促使畜牧產業朝向自動化和智慧化前進，減低少子化和畜牧產業招工不易等勞動力不足之壓力。近年各國積極進行減低碳排放之相關事宜，臺灣資源仰賴進口，更需提高資源利用率，以達目標。增加飼養效率和畜牧廢棄物利用效率，可達到減碳之目的，期能提升產品銷售量以增加收入來源。

7. 獸醫教學醫院：配合「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之興建及維持醫療業務和營運，院址已移至向上分院並持續著醫療業務及學生實習安置場所。

- (1) 善用有限空間：本院移至向上分院後，受限診療空間有限且較舊院區小，為使每間診間能充分利用，現階段規劃兩名獸醫師共用同一診間，與飼主討論動物狀況後即移至中央處理室檢查處理，將診間之使用率達到最佳化，增加動物診療量創造收益。
- (2) 調整收費標準：本院近 10 年來未曾調整收費標準，為因應疫後物價上漲狀況，113 年將各項收費標準調整提高 15%，後續每年將視實際財務狀況滾動式檢討收費標準，以達到收支平衡目標。
- (3) 合理提高薪資：本院獸醫師之薪資普遍較業界低，院內長期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的獸醫師常為更好的薪資待遇，離職轉往其他動物醫院服務，造成 113 年院內獸醫師離職情形較往年為甚。為配合國家提高薪資政策及解決院內獸醫師薪資結構問題，113 年 6 月院長提出合理提高院內總醫師及主治醫師之薪資，並經 113 年 6 月 26 日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藉由合理薪資之調整，盼能解決院內目前專業人力不足問題及留住資深獸醫師以協助訓練新進獸醫師，同時希冀能吸引業界人才至本院服務，以提升院內醫療品質。

- (4) 推動兼任制度：本院在未補齊獸醫師人力之狀況下，113 年邀請院外經驗豐富獸醫師以兼任方式，至本院協助醫療業務及學生實習，解決院內專業人力不足及提供學生更好的實務經驗。
- (5) 積極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配合最新動物保護法之修訂，本院加強國家政策的宣導，如以張貼海報方式提醒飼主辦理動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可增加本院寵物登記費(規費)之收入。
- (6) 產學合作互惠互利：本院利用院內候診室現有電視牆，開放績優廠商投放廣告，可增加績優廠商品牌曝光度及本院額外之收入，創造雙贏。
- (7) 持續推動「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在建工程：積極協助解決在建工程遭遇困難，企盼「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能如期如質如度完工，以提升本院整體動物醫療服務品質，及為莘莘學子們提供更優質教學環境。

伍、 風險評估

- 一、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可能面臨報到率未滿或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就學人數有微幅波動；另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亦須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成效，進而影響收入。
- 二、本校逐年檢討審慎評估人事經費額度，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比率不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並嚴加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 三、本校逐年配合節能設備汰換及節電意識抬頭，以滾動式修法方式，訂定本校整體節電目標，未來將陸續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節能財務成效，另因應本校成立醫學院及建置南投分部，除積極配合節能減碳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外，基礎水電費開支亦同步增加仍影響本校節能成效。
- 四、COVID-19 疫情後全球及國內經濟復甦尚未達到疫情前的規模，影響公司部門員工訓練經費編列，加上私立大學與民間教育機構搶食推廣教育資源，且本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現階段配合政府部門政策、私部門產業發展需求、社會大眾多元學習趨勢，擬規劃多元課程及促進校內軟硬體資源共享以增加收入。
- 五、受景氣經濟及外在環境影響，衝擊總務處所轄場地租借頻率與活化投資意願，並影響業界企業借用惠蓀堂舉辦大型活動之借用率，進而影響對外汽機車停車收入。
- 六、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將動支緊急

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另因應本校接管中興新村閒置空間，建置南投分部，雖獲 112 年以公務預算及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之經費支持外，惟後續維護成本仍影響本校校務基金之規劃。

- 七、受經濟景氣及通貨膨脹等影響造成市場缺工、缺料與因應淨零碳排放政策營建資材碳費徵收等因素致營建成本及人力費用大增，致使原規劃評估工程受市場行情波動影響致工程造價飆漲，惟疫情屬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未來仍具不確定性，為免學校營建工程預算執行及工程發包不利，規劃及設計時應預估工程發包時點及編列物價調整費，以為因應。
- 八、捐款意願可能降低，或減少捐款金額，且募款機構與募款方式與日俱增，學校與社福團體競爭募款仍有努力空間，以致募款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校內各系所單位亦有自行規劃募款項目，募款計畫眾多零散，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校方募款不易，將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
- 九、投資環境面瞬息萬變，臨多重挑戰與機遇，包括全球經濟增長不均衡、通脹壓力、利率上升以及地緣政治風險。本校投資以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但仍面臨非系統性及系統性風險兩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包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或意外狀況等影響，為了保護和最大化投資回報，本校透過分散化投資來降低風險；惟系統性風險諸如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使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則無法規避，未來可考慮投資於不同地域的市場，減少單一地區經濟或政治波動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陸、 預期效益

以教務、學務、研究、國際化、投資效益、校友募款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面等面向概述如下：

- 一、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營造多元、雙語之教學環境，除推動教師參與高教深耕之各項教學創新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外，亦配合教育部雙語化政策，實施「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專業導向英語課程徵件計畫」、「教師試行全英語授課補助計畫」、「領域專長模組化雙語課程」教師社群實施計畫、「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等，以鼓勵教師開設 EMI、EGAP、ESAP 相關課程，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英語能力之提升；並落實教學檢核與課業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及藉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行持續改善，深化教與學之品質保證。
- 二、促進學生學習適性化，推動課程精實與跨域實作，持續提出課程精進方案，並定期檢討系所課程規劃，與時俱進調整課程開授，結合實務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優質人才；同時實施學期 16 週，增設跨領域學習之多元管道，積極開放及鬆綁相關規定，提升學生修讀(微)學分學程、跨域專長、領域模組、院學士學位、輔系及雙主修之意願；另亦積極推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共 14 校)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共 4 校)之教學資源共享，提供學生跨校選課、跨校(微)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國內交換生之合作機制，以促進學生拓展學習視野及多元學習機會，發展自己獨特的 1+n 大學學習履歷，讓自身的專業能力更具競爭優勢。
- 三、落實招生專業化，建立有效且合宜之選才機制。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開設大學先修通識課程，並以「興翼招生」、「特殊選才」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強化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及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及順利完成學業，達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 四、整合學校資源，促進校內各單位軟硬體資源共享，提升課程品質，並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 五、持續提供興翼獎學金、助學功德金、急難救助金及二十四小時學生安全專線等，完備學生就學與生活協助，強化身心健康資源與活動，優化宿舍與課外活動學習空間，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與職能發展，提供學生全人教育，提升學生軟實力，培育新時代國家領袖。
- 六、學生宿舍是學生學習適應團體生活的一部分，透過持續改善住宿環境優化設施與空間，提供學生舒適且可互動的居住環境，讓宿舍不只是宿舍，既能融入學習、與同儕交流，還具有創意機能、使學習翻轉，校園生活更加充實多彩。
- 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增加性別友善空間，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僑生、原住民學生校園學習，促進多元性向及不同族群學生相互理解尊重，辦理友善校園系列活動，創造多元文化共榮，增加學生在校學習幸福感，凝聚學生向心力。
- 八、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提升師均被引用率及國際合作論文，展現研究廣泛的影響力；與國內外政府、學研法人機構延續合作關係，拓展並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強化與標竿學校以及世界百大學研機構實質合作，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與國際競爭力；積極延攬國際知名學者，扶植潛力新秀；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術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九、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增加校務基金收入。112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含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研發計

畫) 件數共計 1,483 件, 總經費共約 24 億 4,760 萬元, 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均較前 5 年平均值高。預計 114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將仍較前 5 年平均值成長。

十、擴大招收外籍生, 塑造多元文化校園, 透過國際化行政支持辦公室提供更友善的雙語服務、行政支援, 積極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 此外, 強化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特色領域與國際知名學校合作, 鼓勵學生赴外交流進修, 擴大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一、校務基金投資效益: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以穩健、安全、獲利為主, 投資收益以挹注校務基金推動校務, 以達永續經營為目標。校務基金投資除以保本穩健的台幣及美元定期存款外; 另進行多元投資自 111 年起分批購買海外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獲取基金配息, 增加投資收益。本校 114 年度預估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為 5,100 萬元。

十二、與校友總會共同成立各地區校友會, 強化各地區校友情誼, 提升對母校向心力。辦理企業講座, 傳承校友經驗。聯合系所推出募款專案, 並於社群媒體上廣為宣傳。推動定期定額小額募款, 配合校園主題活動, 如 30 重聚、傑出校友、傑出榮譽校友及捐資興學表揚大會、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等, 進行專案募款; 114 年預計提升捐款人次 240 人次, 捐款總金額至 4,800 萬元。

十三、積極推動 USR 措施, 辦理 USR 計畫徵件說明會 1 場、輔導會議或共培/論壇活動至少 3 場、每學年辦理社會服務優良獎項徵選、推動 USR 計畫組成教師社群、輔導教育部第四期 USR 計畫每案成立 1 個跨領域學程、建立「興社會實踐與影響力評估系統」; 協助團隊錄製「興放送 NCHU podcast」至少 2 集(20 分/集), 持續擴散 USR 成果效益, 深化協助團隊與國內/外相關團體持續進行對話。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3-107-A02】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9 次校務會議、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會議紀錄、簽（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見附錄 1,p251）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3-107-A03】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為順應全球智慧科技發展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產業界及本院畢業校友等對智慧科技管理專長之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教育需求，管理學院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以提供具相當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修習智慧科技管理知識的管道。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之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見附錄 3, p362）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3-107-A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8 章標題名稱、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案，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8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學則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第 8 章標題：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能彈性多元，本校新增設「跨域專長」、「領域模組」、「校學士學位」等跨領域學習管道，爰配合該章節第 28 條、第 29 條條文規範內容，酌予增列並修正標題順序。
- 四、修正第 28 條條文：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整合各項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具創造力之跨領域思維。本校業已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學士，進而取得學位，讓本校的人才培育模式更具多元彈性。
- 五、修正第 29 條條文：
 - (一)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依現行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二)增列第 3 項：配合本校增訂「領域模組實施要點」，提供學生修讀機制，增列相關條文內容。
- 六、修正第 39 條條文：為鼓勵學生勇於跨域，提供彈性多元、適性自主之學習環境，並讓學生持續保有學習之機會，經參酌他校相關學業成績退學標準，酌予修正本校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七、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相關辦法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並擬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7, 9, 14-15, 19-20, 28, 30-32, 34, 37, 39, 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14, 32, 34, 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 39, 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 15, 35, 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15, 35, 39 條, 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28 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刪第 5 項), 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 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35, 39 條),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 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5, 8, 15, 35, 39, 42, 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 5, 8, 35, 39, 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26, 34, 39, 42 條), 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 26, 34, 39, 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10, 23, 44 條), 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 10, 14, 23, 34, 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56 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 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34 條), 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 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 14 條)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29 條), 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 3, 29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14, 21, 35, 39 條), 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 21, 35, 39 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39, 43, 50, 51 條), 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 35, 39, 43, 50, 51 條)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28, 39, 42, 65, 68, 69 條)及 109.12.25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5 條),
110.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91627 號函備查(第 2, 28, 39, 42, 65, 68, 69 條)
110.4.23 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 32 條), 11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4553 號函備查(第 31, 32 條)
110.12.24 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11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80436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111.6.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9212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112.7.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備查(第 15 條)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0, 28, 32, 39 條), 113.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384 號函備查
113.4.19 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1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4758 號函備查
113.6.7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 33 條), 113.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618 號函備查
113.12.20 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章標題名稱、第 28, 29, 39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

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學期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完成。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輔系、雙主修、院學士、校學士、跨領域學分學程、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得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

學生修讀院學士之規定，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學生修讀校學士之規定，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悉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跨域專長之規定，依本校「跨域專長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修讀領域模組之規定，依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凡入學時已具本項第一、二款情形，經本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3-107-A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D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報告「學校推動課程相關機制」之第 1 項改善建議事項略以：校外實習為產學合作之一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經查本校已訂有「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實施迄今，且依第 12 點規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係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今配合教育部上開建議，擬將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改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協調會及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46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現行要點、教育部來文、相關辦法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3.11.26 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2 點)

113.11.27 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2 點)

113.12.20 第 107 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前項學生校外實習依照實習內容及性質，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等權責單位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合作機構代表及教學單位實習業務承辦人代表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
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十、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3-107-A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 11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之業務從教務處移撥至研究發展處，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 4 條至第 9 條及第 13 條，以及「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 11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第 8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5.4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12.13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13.12.20 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9、1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研發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發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發處提案。
五、研發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研發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研發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研發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研發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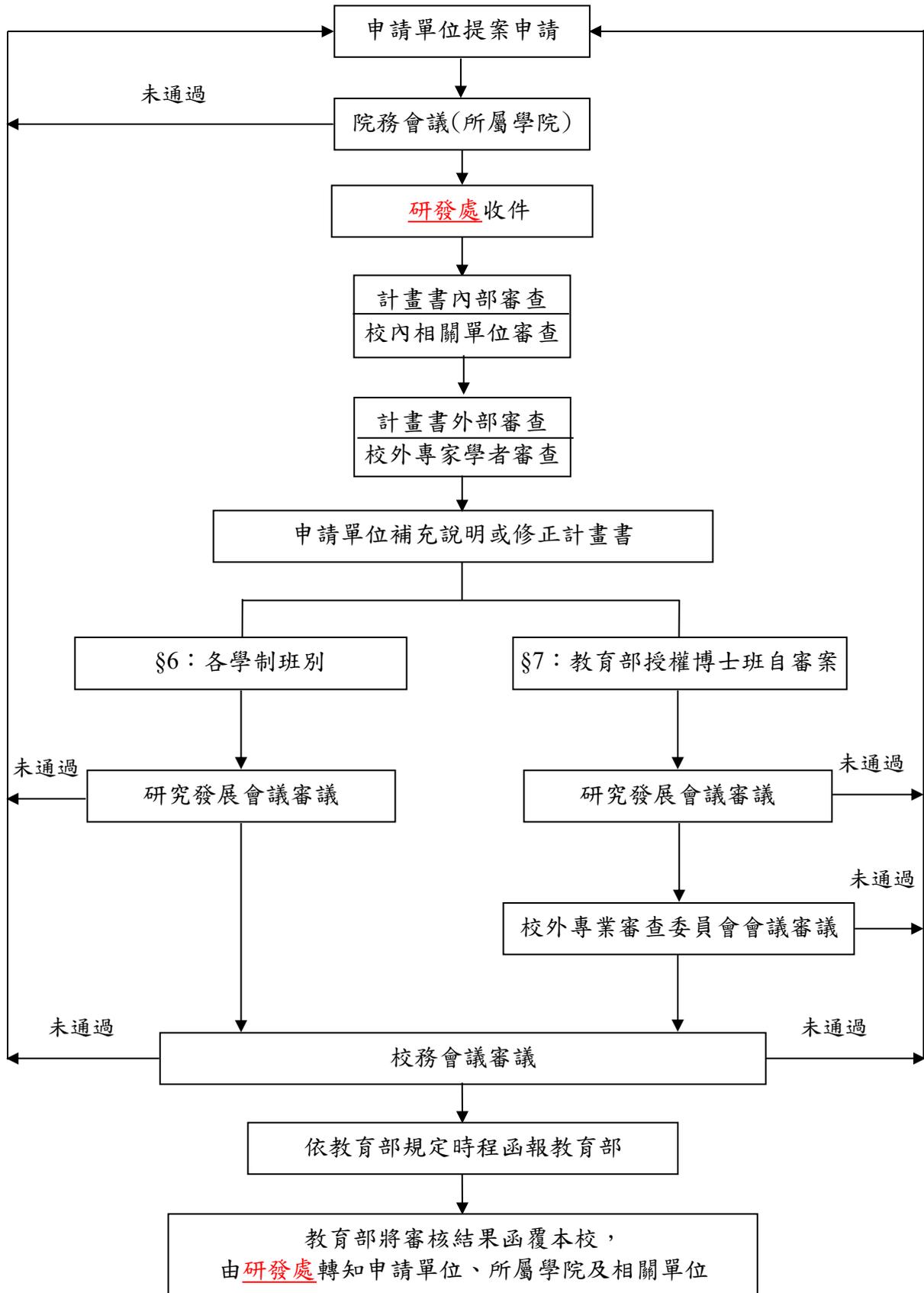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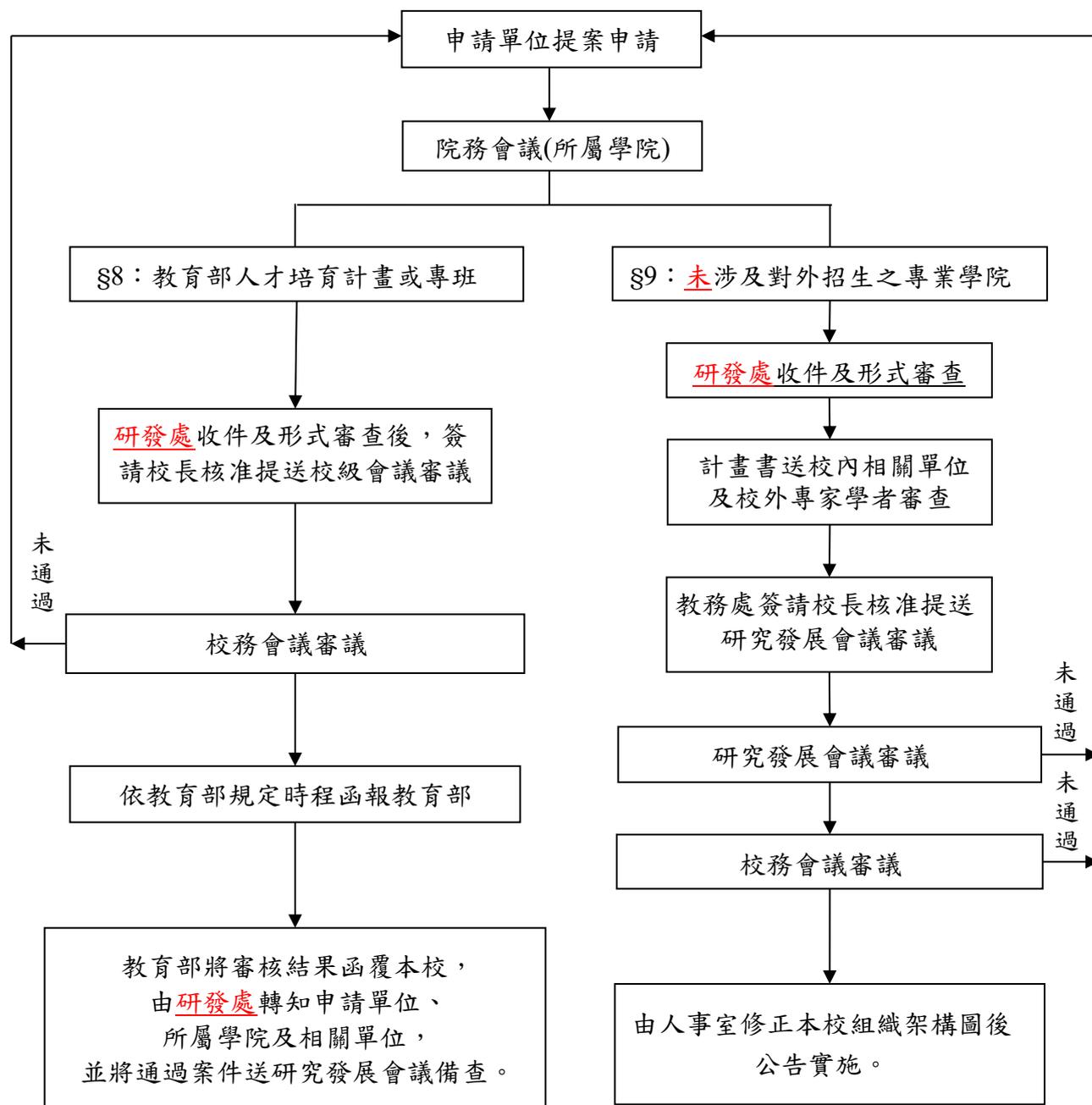
-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研發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訂定(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0-13 條)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3 條)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證照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
- 第三條 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五、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
 - 六、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以專業學院運作，在本校校內之行政層級視同系所。
以專業學院運作之事項，對外各種交流合作，得以專業學院名義為之。
- 第五條 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綜理院務，由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經所屬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專業學院內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員額辦理招生及規劃課程。
- 第七條 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業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第八條 專業學院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及相關會議，由專業學院涵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及各種會議決議專業學院之事務。
專業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由專業學院教師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
- 第九條 專業學院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依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辦理評鑑業務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由學院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並依各學院自訂之附屬單位評鑑要點(內含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進行評鑑作業。
- 專業學院評鑑結果應併同院訂附屬單位評鑑要點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教務處、研發處核備。
- 第十二條 各專業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運作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3-107-A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於113年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A訂定頒布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爰依上開規定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三)將本校性平會委員不得委託代理出席修正為當然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理人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四)增列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增列不得擔任本校性平會委員之情形。

(六)增列本校性平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3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相關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1份(如附件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提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落實友善校園理想,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院代表乙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由校長從各學院推舉人選中遴選二名代表,並採一年推舉一次制。本校性平會當然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理人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第四條 本校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督導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綜理本校性平會有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校性平會為落實本辦法第二條之工作項目,分設四個工作小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各項工作內容:
一、行政規劃組,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擔任組長,負責統籌年度工作計畫。
二、課程教育組,由教務長擔任組長,負責推動及補助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組長,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防治等相關事項。
四、校園安全空間組,由總務長擔任組長,負責規劃與建立校園安全空間等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七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十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訂定獎勵原則如下：

一、本校教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者，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每學年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本校專任教師出席性別平等議題國際會議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可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

三、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有具體事實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予以頒發獎狀或依本校員工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而有具體事蹟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予以頒發獎狀或依本校員工相關獎懲規定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專款支應。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及本辦法未明訂之相關事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3-107-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旨揭條文修正案前經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將修正後之規定提交教育部檢視，經教育部表示本校修正條文已大致符合規定；惟就條文內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部分應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條文納入，並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起陸續向本校進行法規修正輔導，本修正草案已依教育部建議進行修正，並經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檢視通過，合先敘明。
- 二、本次係於旨揭草案第 4 條新增第 2 項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申訴及處理特別規定，新增第 8 至 11 條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新增第 12 條各級主管停止職務及涉及性騷擾教師暫時停聘規定，其餘條文則作部分文字及條次修正。
-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教育部來函、相關規定、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5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4、8-10、12、16條)

113年6月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1、7-21條)

113年12月20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2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定情形。本校教職員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工代表五人(由一級單位各推薦一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由法政學院推薦一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第二項人員及各單位推薦人選中核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有關辦理期程、優先實施對象及相關規劃、內容等項目另定於本校訓練計畫。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04-22840673)、傳真(04-22870485)、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處置方式。
-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就其轄管之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下稱所屬場所),應定期檢討其空間與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各單位就其所屬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為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各單位就其所屬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為事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所定措施。

本校各單位知悉所屬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亦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條 本校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本校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於指派所屬人員在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時，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於事前向所屬人員詳為告知。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因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所屬人員遭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本校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非因前項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出申訴。
-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出申訴意願時，仍應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本條所稱知悉，不以被害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

第十一條 被害人或行為人任一方非本校人員，但與本校有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單位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

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建請校長依各該規定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本校教師疑涉性騷擾事件，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等規定，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之一條規定之申訴時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且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得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但被害人為本校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且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如不具調查權限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若以書面提出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經認定有前項不予受理之情形者，應函知臺中市政府。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亦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 性騷擾申訴案處理程序如下：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將調查結果通知申訴人、行為人；經調查屬實之性騷擾案事件，由本校依性騷擾申評會之處置或其他處理建議，依各人事相關法規或聘(契)約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移送臺中市政府審議性騷擾案是否成立；本校再依其審議結果進行後續相關處置。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

- 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 前項調查小組依據調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
- 第十七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 第十八條 不服本校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調查結果，申訴人及行為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 性騷擾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九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如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
- 前項調解期間，除接獲臺中市政府通知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第一項經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本校調查程序當然終止。
-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處置。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
- 第二十二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二十三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 第二十四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二十五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3-107-A09】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3 條辦理。

二、旨揭經營規劃報告書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協調會報告通過，爰提請備查。

三、檢附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相關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備查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3-107-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置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南投分部」係配合行政院推動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之南核心大學城設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盤點中興新村南核心國有房地使用狀況，逐年辦理撥用提供本校進行南投分部整體規劃。
- 三、「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8 條規定函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 號函復計畫書業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原則同意本校籌設南投分部，並請學校依據各審查委員意見，覈實檢討修正計畫書後，報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
- 四、本校業以 113 年 6 月 5 日興村籌字第 1135500025 號函送本校修正後「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至教育部，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108647 號函復「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業經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6068 號函復原則同意，爰本校南投分部正式設立，原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則同時裁撤之。
- 五、為順利推動南投分部各項校務，擬訂定南投分部設置辦法。
- 六、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辦法(草案)、相關函、相關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7)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置辦法

113年12月20日第107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政策，並結合本校研發能量、促進學校特色發展，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一等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以下簡稱本分部）。

第二條 本分部設置宗旨如下：

- 一、建構淨零碳排示範校園。
- 二、建構全方位循環經濟教學研究基地。
- 三、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與技術知識。
- 四、建構創新產學合作模式，強化產學合作量能。
- 五、創造閒置國有房地再利用價值，協助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
- 六、共創友善優質大學城生活圈。
- 七、融合南投農業產業創造雙贏。
- 八、永存人文藝術底蘊。

第三條 本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綜理分部各項校務，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本分部得置分部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襄助分部主任處理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分部包括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辦理分部推動工作與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07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22 名)					
1	詹富智	√	13	陳志峰	√
2	陳全木	√	14	黃家健	蔡鴻旭副院長代
3	張照勤	√	15	楊明德	√
4	蔡清標	√	16	黃介辰	
6	李長晏	請假	17	陳德勳	陳建榮代表代
7	張玉芳	√	18	謝暎君	√
8	楊靜瑩	√	19	林昱梅	√
9	蔡岡廷	√	20	蔡清池	√
10	宋振銘	√	21	陳健尉	√
11	周濟眾	√	22	林金賢	√
12	吳政憲	√	23	王升陽	劉建宏副院長代
文學院代表(6 名)					
24	陳靜瑜	√	27	陳春美	√
25	林仁昱	√	28	鄭琨鴻	√
26	黃東陽	√	29	朱惠足	√
農資學院代表(16 名)					
30	蔣國司	√	38	李後鋒	√
31	張 正	√	39	黃紹毅	請假
32	吳振發	請假	40	辛坤鎰	請假
33	柳婉郁	請假	41	鄒裕民	√
34	吳志鴻	請假	42	劉雨庭	√
35	陳吉仲	請假	43	陳樹群	缺席
36	張嘉玲	√	44	林金源	請假
37	李敏惠	缺席	45	吳靖宙	√
理學院代表(7 名)					
46	林寬鋸	請假	50	吳秋賢	請假
47	盧臆中	請假	51	許英麟	缺席
48	何孟書	請假	52	陳鵬文	√
49	郭容妙	請假			
工學院代表(11 名)					
53	李聯旺	√	59	鄒瑞卿	請假
54	李吉群	√	60	呂福興	請假
55	王威翔	√	61	莊秉潔	請假
56	陳佳正	請假	62	張健忠	√
57	陳彥妤	√	63	王東安	√
58	李思禹	√	64		

生科院代表(5名)					
64	劉英明	請假	67	劉宏仁	請假
65	施習德	請假	68	楊文明	√
66	蔡濬鈺	√			
獸醫學院代表(4名)					
69	陳鵬文	請假	71	王咸棋	請假
70	楊程堯	√	72	陳建榮	√
管理學院代表(7名)					
73	林谷合	√	77	賴榮裕	√
74	陳美源	√	78	紀信義	請假
75	蔡明志	請假	79	林建宇	請假
76	陳家榛	缺席			
法政學院代表(3名)					
80	陳信安	請假	82	梁福鎮	請假
81	陳牧民	請假			
電資學院代表(5名)					
83	陳後守	請假	86	王行健	√
84	溫志煜	√	87	吳俊霖	√
85	汪芳興	請假			
醫學院代表(1名)					
88	楊麗嬋	√			
其它單位代表(2名)					
89	黃憲鐘	請假	90	賈凡	√
助教及職工代表(8名)					
91	陳麗玲	√	95	賴麗敏	√
92	江俊譽	請假	96	甘禮銘	√
93	戴宏光	請假	97	林宛宜	√
94	蕭美香	√	98	林幸媚	√
學生代表(12名)					
99	青木夏子	缺席	105	廖苡程	請假
100	田佳典	√	106	莊學喆	√
101	劉柏志	請假	107	陳柏丞	√
102	賴宥澄	缺席	108	蘇柏任	缺席
103	黃羽章	√	109	謝奇澤	缺席
104	李佳恩	請假	110	張嘉晉	缺席

列席代表(18名)					
111	周均育	√	120	朱彥煒	缺席
112	陳肇淇	√	121	徐鳳珠	√
113	許秀鳳	√	122	鄭菲菲	√
114	陳珮臻	√	123	黃智峯	√
115	唐品琦	√	124	蔡嘉一	√
116	許美鈴	√	125	林秀芬	√
117	簡立賢	缺席	126	邱佳慧	√
118	林浩庭	缺席	127	鄭建宗	√
119	蔡志成	√	128	余志鵬	√

備註：√為出席或列席。